

项目编号：44979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61462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49792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维庆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维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维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宗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李骄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李宗林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YXY82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宗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信用编号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宗林（信用编号____）、李骄兰（信用编号____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

4040 T V1 N 00 H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做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广

限公司

1/4日



编号: S1212022019303G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素琴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714房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810
No.

姓名: 李宗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03503410203
File No.
证书编号: HP0001781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宗林

证件号码: 412902197106150399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8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8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8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2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501	110397643328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4.6	
202502	110397643328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643328: 广州市: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15,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娇兰

证件号码: 452231198609174527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	200904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04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04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2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501	110397643328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4.6	
202502	110397643328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643328: 广州市: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15,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19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49792,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东震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CGNE9F79)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49792,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

院有限公司

人

年 1月14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 报告表		项目编
编制主持人	李宗林	主要编制人员	李宗林、
初审（校核） 意见	1.核实项目建设性质； 2.核实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3.补充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4.完善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 审核人（签名）：		
审核意见	1.补充有机废气源强核算； 2.补充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相符性分析； 3.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 4.核实项目废水处理措施； 审核人（签名）：		
审定意见	1.补充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计算； 2.核实项目风险物质及最大存在量； 3.补充扩建完成后整体水平衡； 4.核实项目固废种类及处理措施； 审核人（签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3
六、结论	9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8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99
附图 3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100
附图 4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101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103
附图 6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105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06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107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108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区划图	109
附图 11 《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110
附图 12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111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12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13
附图 15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14
附图 1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	115
附图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区控图	116
附图 18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117
附图 19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118
附图 20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119
附图 2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20

附图 22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图.....121

附图 23 广州市天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图.....12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0106-04-01-7520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桃园西路 630 号 101 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24'29.115"，北纬 23°7'16.36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9.4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		

	的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桃园西路 630 号 101 房，根据房产证（见附件 10），项目租用房屋为商业用房，不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根据《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见附图 11），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图 22）和《广州市天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图 23），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建设用地区，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2）。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淨
--	---

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详见附图8），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和“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2类区（详见附图9）。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符合当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桃园西路 630 号 101 房，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17），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5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超标因子为臭氧。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属于医疗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符合

			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桃园西路 630 号 101 房，不在东	符合

			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6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	符合

		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美容废物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符合	

				的途径。 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7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18），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	/
			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	符合

		能。...	厂进一步处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的严格限制项目。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要素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桃园西路 630 号 101 房，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17），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	符合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不涉及	符合
			2.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符合
			3.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平台和产业发展平台	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1.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电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 2.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 3.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 4.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遵循“节水优先”方针，尽量减少对水资源的消耗。	符合

			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5.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实施重点污染物 ³ （3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2.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不涉及	符合
			3.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浄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4.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	不涉及	符合
			5.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符合
			6.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美容	符合

				废物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7.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1.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不涉及	符合
			2.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已建立事故应急体系，采取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	本项目诊疗、手术产生	符合

		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桃园西路 630 号 101 房，位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天河区珠江以北、五山街道以东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0620003），详见附图 18，其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天河区珠江以北、五山街道以东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0620003） <table><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结论</th></tr><tr><td rowspan="4">区域布局管控</td><td>1-1.【产业/禁止类】禁止在北起北环高速公路以南、东起东环高速公路以西范围内新建、扩建有污染的工业项目。</td><td>1-1.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有污染的工业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1-2.【生态/限制类】凤凰街道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td><td>1-2.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td><td>符合</td></tr><tr><td>1-3.【水/禁止类】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禁止生猪、牛、羊养殖及其他畜禽规模化养殖。</td><td>1-3.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项目。</td><td>符合</td></tr><tr><td>1-4.【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td><td>1-4.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产生。</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禁止在北起北环高速公路以南、东起东环高速公路以西范围内新建、扩建有污染的工业项目。	1-1.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有污染的工业类项目。	符合	1-2.【生态/限制类】凤凰街道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1-2.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符合	1-3.【水/禁止类】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禁止生猪、牛、羊养殖及其他畜禽规模化养殖。	1-3.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项目。	符合	1-4.【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1-4.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产生。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禁止在北起北环高速公路以南、东起东环高速公路以西范围内新建、扩建有污染的工业项目。	1-1.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有污染的工业类项目。	符合																		
	1-2.【生态/限制类】凤凰街道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1-2.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符合																		
	1-3.【水/禁止类】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禁止生猪、牛、羊养殖及其他畜禽规模化养殖。	1-3.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项目。	符合																		
	1-4.【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1-4.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产生。	符合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5.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1-6.本项目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加强城镇节水，推广节水器具使用。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	2-1.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节水器具，节约用水。	符合
		2-2.【水资源/综合类】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2-2.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再生水利用。	符合
		2-3.【能源/综合类】所有餐饮业户须全面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2-3.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符合
		2-4.【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2-4.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进行运营，不涉及水域岸线使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单元内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应重点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强化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3-1.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	符合

			清浄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 厂进一步处理。	
		3-2.【大气/综合类】产生油烟的餐饮业必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在餐饮业户较为集中的大型商场、综合楼或物业管理公司（餐饮业户数达 10 户以上）开展集约化综合治理。	3-2.本项目不涉及油烟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1.本项目已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风险影响。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要求相符。 6、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以上的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				

	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锅炉。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桃园西路 630 号 101 房，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区域。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美容废物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 （2）《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放射性废源、废物监管得到持续加强。”、“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污水规范化管理，做好医疗污水检测消毒，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医院内废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产生的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
--	--

	毒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 （3）与《广州市天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天府办〔2023〕9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天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内容如下： “强化 VOCs 排放企业监管。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不断深化重点企业‘一企一策’治理，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持续加强对汽修、印刷、加油站、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等涉 VOCs 排放源的监督管理。巩固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继续落实错峰卸油、错峰加油措施。”“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以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和污泥、建筑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本项目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无组织排放，非工业用
--	--

	途，且医用乙醇使用量较少，挥发量较少，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本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天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7、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1）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7。 （2）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 16。 （3）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中的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及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5。 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关要求。 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	--

内容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相符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10m的场所。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桃园西路630号101房。 ①该栋建筑整体为商住楼，共9层，地上1层为商铺，2-9层为居民住户，因此本项目选址在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②本项目上方为居民住户，选址属于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与上方住宅楼最近距离约为1米，小于10m，需加强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已进行了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并进行信息公开。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公示链接：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181.html）、项目门口和业委会宣传公告栏公示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公示期间（公示起止时间2025年2月11日-15日）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 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 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 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废气排放口朝中山大道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废气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4.次氯酸钠消毒设备采取密闭式设计。 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 3.项目四周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	1.本项目诊疗废弃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诊疗废弃物桶单独暂存,定期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冷冻暂存后交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3.动物粪便(含垫布)、美容废物、废猫砂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一同交由城管部门清运。 4.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治 措 施	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城管部门收运。											
9、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本项目取得了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 3）。 表 1-5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对照分析表 <table><tr><th>要求</th><th>本项目具体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td><td>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 3）</td><td>符合</td></tr><tr><td>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医疗废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td><td>（一）本项目租用广州市天河区桃园西路 630 号 101 房作为动物诊疗场所,建筑面积 139.49 平方米，即为本项目固定经营场所。 （二）本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三）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同一建筑物内的办公人员和居民共用通道。 （四）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五）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本项目设置诊疗废弃物暂存间，诊疗废弃物收集暂存后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七）本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 （八）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九）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td><td>符合</td></tr></table>				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 3）	符合	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医疗废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	（一）本项目租用广州市天河区桃园西路 630 号 101 房作为动物诊疗场所,建筑面积 139.49 平方米，即为本项目固定经营场所。 （二）本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三）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同一建筑物内的办公人员和居民共用通道。 （四）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五）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本项目设置诊疗废弃物暂存间，诊疗废弃物收集暂存后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七）本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 （八）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九）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	符合
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 3）	符合										
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医疗废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	（一）本项目租用广州市天河区桃园西路 630 号 101 房作为动物诊疗场所,建筑面积 139.49 平方米，即为本项目固定经营场所。 （二）本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三）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同一建筑物内的办公人员和居民共用通道。 （四）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五）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本项目设置诊疗废弃物暂存间，诊疗废弃物收集暂存后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七）本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 （八）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九）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	符合										

	离 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医疗废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消毒、隔离、医疗废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 (二)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一) 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 (二)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第八条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 (二)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三)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一) 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 (二) 本项目具有 X 光机、B 超等器械设备； (三)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第二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另外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符合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医疗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医疗废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①本项目诊疗废弃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规定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②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表 1-6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结论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3）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区域内做好消毒、隔离等工作，产生的医疗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版）相符。		
10、项目与《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完成1306个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设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产异味的房间设有废气收集口，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1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桃园西路630号101房。根据《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详见附图11），本项目属于建设用地区。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详见附图22）和《广州市天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详见附图23），		

	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建设用地区，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所在地区不属于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图（详见附图12）。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200米范围内无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项目店面配备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的要求。 鉴于本项目租赁的店铺属于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与项目上方居民楼相邻（距离约1米<10米），项目离楼上居民住户距离较近，项目运营对其影响较为敏感，对此，本项目于2025年3月21日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181.html），并在项目门口和业委会宣传公告栏进行信息公开，公示期间（公示起止时间2025年2月11日-15日），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本项目外环境单纯，周围为商业一体的城市环境，市政实施配套齐全，交通方便快捷，外环境没有重大制约因素。项目南侧紧邻美林湖畔北苑小区，北侧为中山大道，西侧紧邻健康水商铺，东侧紧邻广告标识装修商铺，无工业企业和大型污染行业项目。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背景 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成立于 2023 年 4 月，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桃园西路 630 号 101 房，项目所在建筑共 9 层，第一层为商铺，2-9 层为居民楼。项目占地面积 139.4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9.49 平方米，根据房产证（见附件 10），房屋性质为商业性质。 现有项目主要对宠物进行美容、化验、诊疗、寄养、骨科手术（不含动物颅腔、腹腔、胸腔手术）等服务，性质为动物诊所，单日设计最大接诊、美容及寄养宠物量共 23 例/天。其中接诊宠物量 6 例/天，美容宠物量 5 例/天，寄养宠物量 12 例/天，设有 16 个宠物笼。 现有项目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生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生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影响评价类别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宠物医院如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能力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如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调整为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能力的，应在调整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公司因发展需要和客户的需求，拟将动物诊所升级为动物医院，增设动物颅腔、腹腔、胸腔手术等项目（本项目），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州宠奇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认真研究建设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实地察看、调研，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	---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日新增手术（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宠物量共 3 例。本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依托关系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整体项目	
主辅工程	一楼（建筑面积 139.49m ² 、层高 4m）	设置手术室、DR 室、隔离室、药房/化验室、B 超/诊室 2、诊室 1、卫生间、住院室、休息室、美容室、大厅、走廊、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不变	设置手术室、DR 室、隔离室、药房/化验室、B 超/诊室 2、诊室 1、卫生间、住院室、休息室、美容室、大厅、走廊、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冷藏系统	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密封包装后置于冰箱内临时冷冻。	不变	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密封包装后置于冰箱内临时冷冻。	依托现有
	药房/化验室	建筑面积约 9.98m ² ，用于化验、药物等原辅材料储存。	不变	建筑面积约 9.98m ² ，用于化验、药物等原辅材料储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不变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不变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诊疗废水经现有项目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排放口编号：DW002）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口编号：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诊疗废水经现有项目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排放口编号：DW002）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口编号：DW001）排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浄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暖通系统	不设中央空调，采用分体、柜式或窗式空调机	不变	不设中央空调，采用分体、柜式或窗式空调机	依托现有	
	新风系统	设置 1 套新风系统，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活性炭吸附	设置 1 套新风系统，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风系统为依托，活性炭吸附为新增	
	废水治理	诊疗废水经现有项目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排放口编号：DW002）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口编号：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浄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诊疗废水经现有项目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排放口编号：DW002）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口编号：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浄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并定期检修、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等。	不变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并定期检修、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等。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设置 1 套新风系统，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活性炭吸附	设置 1 套新风系统，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风系统为依托，活性炭吸附为新增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城管部门统一清运。	不变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城管部门外	依托现有	

					运处理。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休息室北面，面积 2m ² ，储存能力 0.5t）暂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美容废物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于冰箱（位于诊疗废弃物暂存间旁，储存能力 0.01t）中冷冻暂存后交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位于休息室南面，面积 2m ² ，储存能力 0.05t）、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休息室北面，面积 2m ² ，储存能力 0.06t）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变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休息室北面，面积 2m ² ，储存能力 0.5t）暂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美容废物喷洒消毒剂后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于冰箱（位于诊疗废弃物暂存间旁，储存能力 0.01t）中冷冻暂存后交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位于休息室南面，面积 2m ² ，储存能力 0.05t）、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休息室北面，面积 2m ² ，储存能力 0.06t）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表 2-3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服务方案	数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整体	
1	诊疗、手术	1800 例/年（含骨科手术）	900 例/年（三腔手术）	2700 例/年	诊疗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三腔手术，包括洗澡、美容、寄养等服务。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
2	美容洗浴宠物	1500 例/年	/	1500 例/年（现有）	
3	寄养	3600 例/年	/	3600 例/年（现有）	
合计		6900 例/年	900 例/年	7800 例/年	

				等常见疾病的治疗，不涉及传染病治疗。			
项目功能室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功能室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功能			
手术室	139.49	1F	7.55	送医宠物手术			
DR 室		1F	3.52	影像			
隔离室		1F	3.45	送医宠物隔离			
药房/化验室		1F	9.98	储存药品、宠物化验			
B 超/诊室 2		1F	7.37	送医宠物就诊、检查			
诊室 1		1F	8.13	送医宠物就诊			
卫生间		1F	3.70	厕所			
狗住院		1F	6.09	送医宠物住院			
休息室		1F	7.35	休息			
美容室		1F	8.14	宠物洗澡美容			
大厅		1F	46.58	等候、休息			
诊疗废弃物暂存间		1F	2	暂存诊疗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F	2	暂存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1F	2	暂存一般固废			
走廊		1F	21.6	/			
合计		1F	139.49	/			
3、项目扩建前后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扩建前后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数量	新增数量	扩建后数量	设备型号（规格）	位置	使用工序
1	宠物牙科手术器械	1 套	0	1 套	16 件套	手术室	牙科治疗
2	兽用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台	0	1 台	Vetus7S	化验室	疾病探查
3	兽用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0	1 台	BC-5000 Vet	化验室	化验
4	兽用监护仪	1 台	0	1 台	veta l3	化验室	监护
5	兽用麻醉机	0	1 台	1 台	Veta 3S	手术室	手术麻醉

6	普佳标准动物手术台	0	1 组	1 组	1300mm*600mm*450mm	手术室	手术
7	徕卡双目显微镜	1 台	0	1 台	DM500	化验室	观察
8	艾联巴斯灭菌锅	1 台	0	1 台	锅 24LDJ	化验室	灭菌消毒
9	宠物专用输液泵	5 台	0	5 台	Hepovet VI1	中央处置区	输液治疗
10	宠物专用注射泵	1 台	0	1 台	Hepovet VS1	中央处置区	注射治疗
11	百微特 DR	1 台	0	1 台	优宠 A40 进口球管	DR 室	影像
12	一迈手术照明灯	1 台	0	1 台	LED700	手术室	手术照明灯
13	动物生化分析仪 CN	1 台	0	1 台	Catalyst One	化验室	化验
14	空调	3 台	0	3 台	美的	大厅、诊室	制冷
15	风机	1 台	0	1 台	1300m³/h	大厅	新风系统
注：百微特 DR 属于辐射设备，本次评价仅统计数量，不属于本评价内容。							

4、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	规格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总用量	最大储存量	所在工序
1	检查手套	/	1800 双	900 双	2700 双	500 双	就诊、简单治疗
2	手术手套	/	600 双	900 双	1500 双	300 双	手术
3	一次性手术创巾	/	600 块	900 块	1500 块	300 块	手术
4	一次性采血针	/	1000 支	200 支	1200 支	500 支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5	一次性注射器	/	1800 支	900 支	2700 支	500 支	简单治疗、手术
6	一次性输液器	/	500 包	200 包	700 包	300 包	简单治疗、手术
7	棉签	/	100 包	20 包	120 包	50 包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8	消毒粉	/	10 罐	2 罐	12 罐	10 罐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9	酒精消毒液	浓度 75% (500mL/	30 瓶	10 瓶	40 瓶	20 瓶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瓶)					
10	一次性采血管	/	1000 支	200 支	1200 支	500 支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1	输液用生理盐水	100ml/瓶	3000 瓶	500 瓶	3500 瓶	500 瓶	简单治疗、手术
12	输液用 5%葡萄糖	100ml/瓶	500 瓶	500 瓶	1000 瓶	300 瓶	简单治疗、手术
13	输液用生理盐水	250ml/瓶	300 瓶	200 瓶	500 瓶	100 瓶	简单治疗、手术
14	5%葡萄糖	250ml/瓶	80 瓶	20 瓶	100 瓶	50 瓶	简单治疗、手术
15	恩诺沙星注射液	100ml/瓶	3 瓶	2 瓶	5 瓶	5 瓶	手术
16	疫苗	10ml/头份	1000 头份	1000 头份	2000 头份	300 头份	简单治疗
17	驱虫药	10ml/份	1000 份	1000 份	2000 份	500 份	简单治疗
18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10ml/盒	100 盒	20 盒	120 盒	50 盒	简单治疗
19	美洛昔康注射液	20ml/盒	15 瓶	5 瓶	20 瓶	10 瓶	简单治疗、手术
20	肾上腺素注射液	10ml/盒	10 盒	10 盒	20 盒	10 盒	简单治疗、手术
21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100 片/盒	18 盒	2 盒	20 盒	10 盒	手术
22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盒	8 盒	2 盒	10 盒	10 盒	简单治疗、手术
23	止血敏注射液	10ml/盒	0 盒	50 盒	50 盒	10 盒	手术
24	氯化钾注射液	10ml/盒	0 盒	150 盒	150 盒	50 盒	手术
25	宠立维	头孢氨苄	0 片	2000 片	2000 片	500 片	手术
26	莫比新	阿莫西林	0 片	2000 片	2000 片	500 片	手术
27	麻佛美味片	麻佛霉素	0 片	500 片	500 片	200 片	手术
28	润康滴眼液	50ml/瓶	80 瓶	20 瓶	100 瓶	20 瓶	简单治疗
29	耳肤灵	50ml/瓶	100 瓶	0 瓶	100 瓶	20 瓶	简单治疗
30	处方粮	500g/包	100 包	20 包	120 包	30 包	简单治疗
31	氧气	500ml/瓶	10 瓶	10 瓶	20 瓶	3 瓶	手术
32	次氯酸钠 (10%)	500ml/瓶	30 瓶	10 瓶	40 瓶	20 瓶	废水处理
33	带针缝合线	/	40 盒	10 盒	50 盒	20 盒	手术
34	医用纱布块	6*8cm*300 块	20 包	6 盒	26 盒	15 盒	手术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酒精		乙醇 (ethanol)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结构简式为 $\text{CH}_3\text{CH}_2\text{OH}$ 或 $\text{C}_2\text{H}_5\text{OH}$, 分子式为 $\text{C}_2\text{H}_6\text{O}$, 俗称酒精, 密度为 0.85kg/L 。					

	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乙醇可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医疗上常用体积分数为70%~75%的乙醇作消毒剂。乙醇在化学工业、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农业生产等领域都有广泛的用途。
次氯酸钠	以次氯酸钠为主成分的消毒剂，次氯酸钠是一种强氧化剂，在水溶液中可分解生成次氯酸，具有较强的杀菌、消毒能力。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
消毒粉	也称为氯化消毒粉，是一种具有广谱杀菌作用的消毒材料。其主要成分是氯化钙、氯化钠和次氯酸钠等，具有强烈的氧化性和腐蚀性，容易引起皮肤和眼睛刺激，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威胁。

表 2-8 宠物用品一览表					
序号	用品名称	扩建前年用量	新增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规格
1	狗粮	200kg（外售 100kg+自用 100kg）	100kg（外售 50kg+自用 50kg）	300kg（外售 150kg+自用 150kg）	2kg/袋
2	猫粮	360kg（外售 240kg+自用 120kg）	100kg（外售 80kg+自用 20kg）	460kg（外售 320kg+自用 140kg）	2kg/袋
3	猫砂	300kg（外售 120kg+自用 180kg）	100kg（外售 50kg+自用 50kg）	400kg（外售 170kg+自用 230kg）	10kg/袋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总编制 7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日工作时间 10 小时，食宿依托外部解决，年工作日约 300 天。

4、公用工程

（1）给排水工程

现有项目

①**给水：**现有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宠物美容洗浴用水、艾联巴斯灭菌锅用水、诊疗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生活用水：现有项目员工人数为7人，每天接待顾客约23人，本次评价按30人统计，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用水系数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m³/（人•a）”，则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为300m³/a（约1.0m³/d）。

宠物美容洗浴用水：现有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 80~100L/只·d，本项目取 100L/只·d。现有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5 只/天，年运营 300 天，则现有项目洗浴用水量为 0.5m³/d（即 150m³/a）。 艾联巴斯灭菌锅用水：艾联巴斯灭菌锅是将待灭菌的物品放在一个密闭的加压灭菌锅内，通过加热，使灭菌锅隔套间的水（不含灭菌剂）沸腾而产生蒸汽。待水蒸汽急剧地将锅内的冷空气从排气阀中驱尽，然后关闭排气阀，继续加热，此时由于蒸汽不能溢出，而增加了灭菌器内的压力，从而使沸点增高，得到高于 100℃ 的温度。导致菌体蛋白质凝固变性而达到灭菌的目的。项目灭菌的物品主要为医疗器械，经灭菌后下次使用，没有残留细菌病毒。本项目高压蒸汽灭菌锅为间接加热，灭菌器械不与水直接接触，高压蒸汽灭菌锅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水，这些废水主要是锅内的水蒸气凝结后的产物，由于高压灭菌锅中使用的水都是经过净化处理后的纯净水，且在灭菌过程中没有添加任何化学品，所以废水水质污染物浓度不高，作为清净水排出，灭菌锅不需清洗，无清洗废水排放。现有项目设有 1 台容积为 0.06m³ 的艾联巴斯灭菌锅，每次使用加水约 0.05m³，年使用 300 次，则年用水量为 15m³/a。 诊疗用水：现有项目诊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表 2 用水量，其中医疗废水 10~15L/只·d，现有项目取 15L/只·d，以宠物最大接诊量 6 只/天计，年运营 300 天，宠物诊疗用水量为 0.09m³/d（即 27m³/a）。 ②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m³/d、270m³/a。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则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产生量为 0.45m³/d（135m³/a）。 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艾联巴斯灭菌锅使用后的水质较好，作为清净水排出，灭菌锅不需清洗，无清洗废水排放。清净水排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60%（9m³/a）。 诊疗废水：诊疗废水的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0.081m³/d、24.3m³/a。 现有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
--

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现有项目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2-9 现有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一览表

类型	用水量 (m³/a)	排水量 (m³/a)	损耗量 (m³/a)
生活用水	300	270	30
宠物美容洗浴用水	150	135	15
艾联巴斯灭菌锅用水	15	9	6
诊疗用水	27	24.3	2.7
合计	492	438.3	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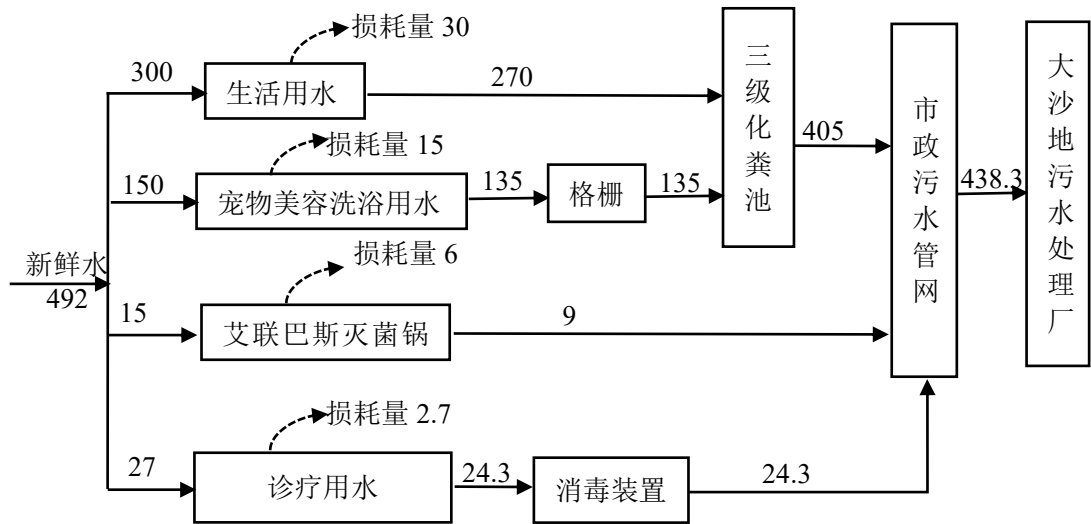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本项目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顾客生活用水、诊疗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接待顾客人数 3 人/d，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m³/（人•a）”，顾客生活用水 0.1m³/d、30m³/a；

诊疗用水：本项目诊疗用水系数，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

量，医疗用水为 10-15L/只·天，本项目诊疗用水量按 15L/只·天计算。本项目新增日接诊宠物 3 只，新增诊疗用水量为 0.045m³/d、13.5m³/a。

②排水

生活污水：顾客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顾客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9m³/d、27m³/a。

诊疗废水：诊疗废水的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新增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0.0405m³/d、12.15m³/a。

本项目新增的宠物诊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新增的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2-10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及排水量一览表

类型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总用水量（m³/a）	排水量（m³/a）	损耗量（m³/a）
顾客生活用水	3 人/d	10m³/人·a	30	27	3
诊疗用水	3 只/d	15L/只·d	13.5	12.15	1.35
合计	/	/	43.5	39.15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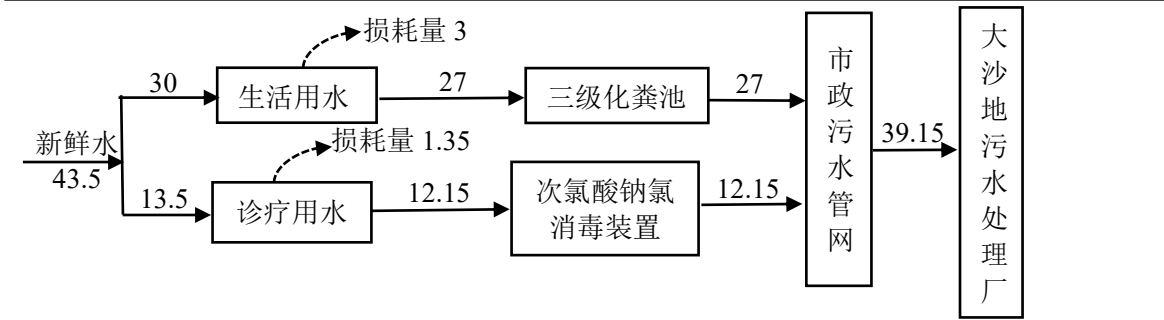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新增用水及排水水平衡图（单位：m³/a）

表 2-11 本项目扩建后全院整体用水量及排水量一览表

类型	用水量（m³/a）	排水量（m³/a）	损耗量（m³/a）
生活用水	330	297	33
宠物美容洗浴用水	150	135	15
艾联巴斯灭菌锅用水	15	9	6
诊疗用水	40.5	36.45	4.05
合计	535.5	477.45	5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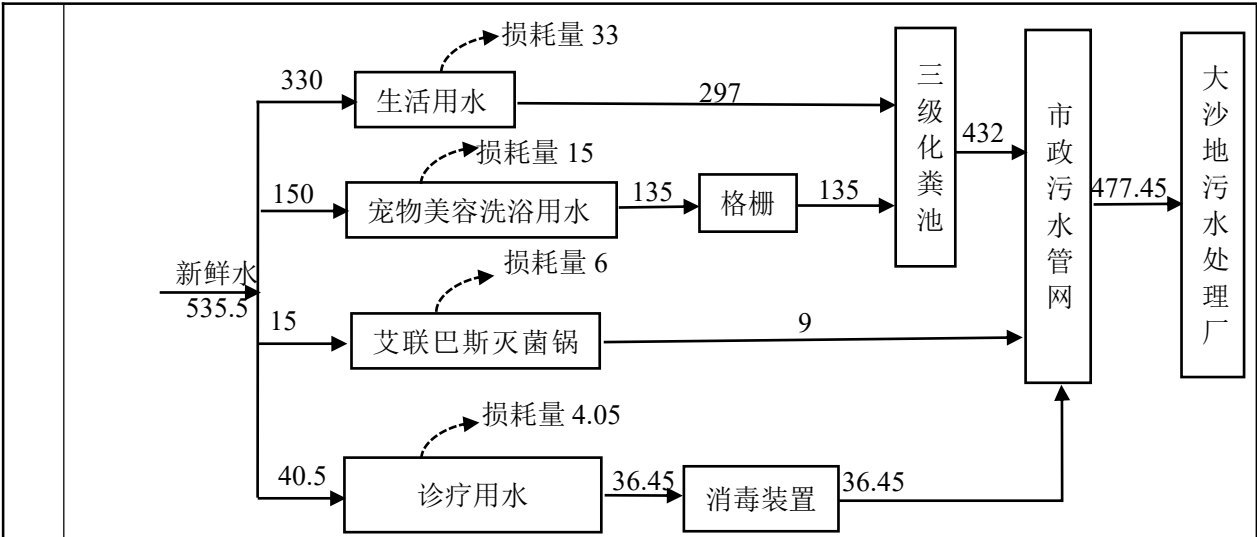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扩建后全院整体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电力供给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4) 暖通工程

1) 空调系统

院内不设中央空调，各功能用房分别独立设置分体、柜式或窗式空调机。

2) 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是中央机械式送、排风系统。双向流系统中的新风是由新风主机送入。新风主机通过管道与室内的空气分布器相连接，新风主机不断的把室外新风通过管道送入室内；排风系统则通过与各房间的废气收集口连接，通过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通过主机的动力排与送来实现室内空气净化与通风换气。

3) 消防工程

医院将在每层重点部位按规定设置专业的消防器材，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灭火设备。同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工作。

(5) 医用气体

本项目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宠物住院部内设有专用接口和减压阀。

5、项目四至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桃园西路 630 号 101 房。扩建完成后项目占地面积为 139.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9.49 平方米。总体布局为：手术室、DR 室、隔离室、药房/化验室、B 超/诊室 2、诊室 1、卫生间、住院室、休息室、美容室、大厅、走廊、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同时，项目废气排气口设于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后，朝向中山大道一侧，尽量远离周边居民住户窗户和阳台。 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总平面布置做到了人流、物流分流，方便接诊、治疗和办公，同时营业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也降至最低。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过程产生的污染，装修工序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装修期间产污流程图见图 2-2。 <pre>graph LR; A[图纸设计] --> B[房屋改造、装修]; B --> C[场地清理]; C --> D[设备安装及调试]; B --> E[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建筑垃圾];</pre>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序简述： ①房屋改造、装修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喷涂、裱糊等），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涂料产生废气、废弃物料及污水。 ②设备安装、调试 主要包括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设备安装。并对安装好的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调试，看是否符合标准。 2、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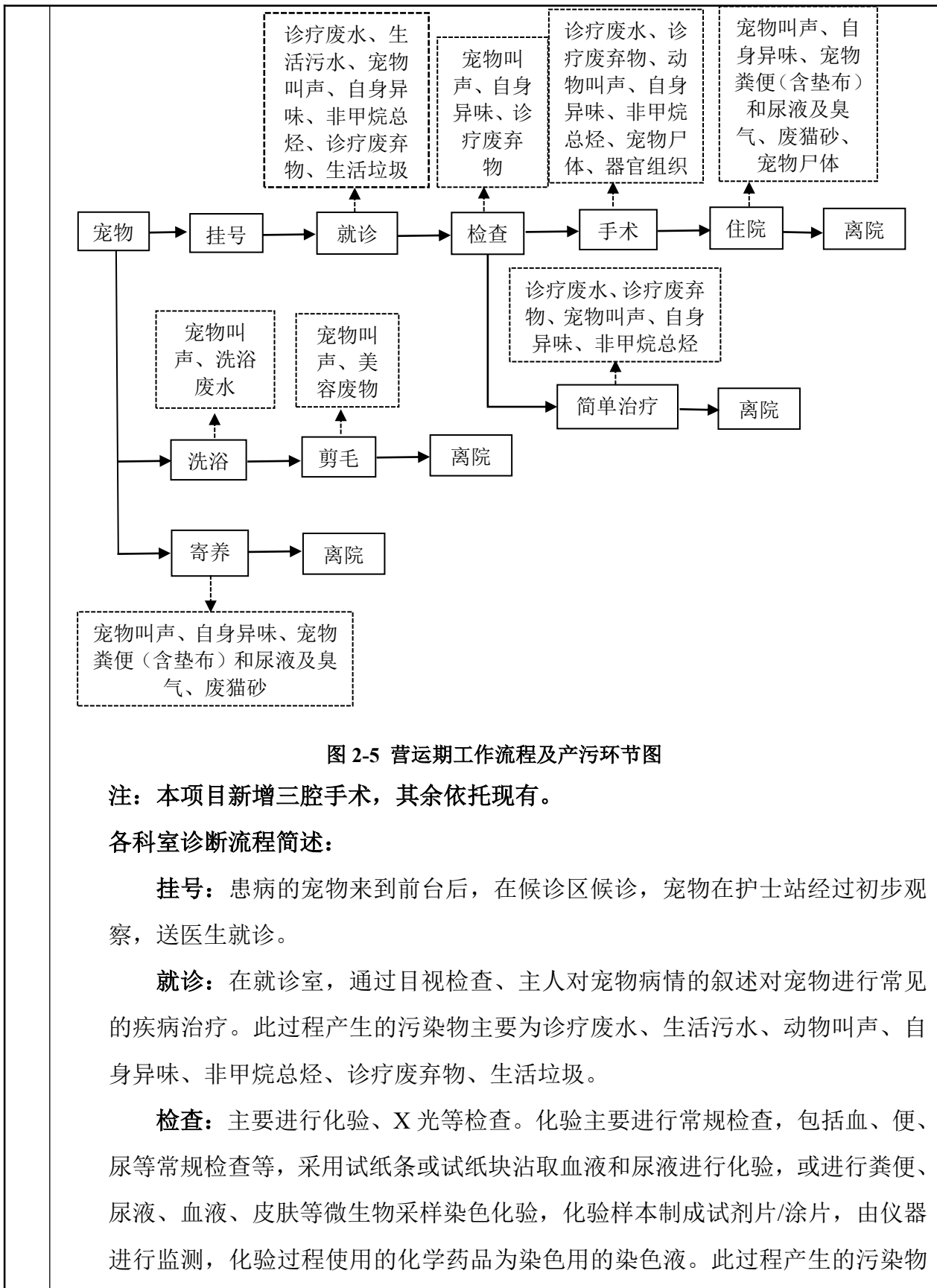


图 2-5 营运期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本项目新增三腔手术，其余依托现有。

各科室诊断流程简述：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在候诊区候诊，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

就诊：在就诊室，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诊疗废水、生活污水、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诊疗废弃物、生活垃圾。

检查：主要进行化验、X 光等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用的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

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诊疗废弃物。

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诊疗废水、诊疗废弃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诊疗废水、诊疗废弃物、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及臭气、宠物尸体、废猫砂。

洗浴、剪毛：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剪毛、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美容废物。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及臭气、废猫砂。

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表 2-12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污染物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诊室、住院室、美容室、隔离室等工作间定期用紫外线灯管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设置 1 套新风系统，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诊疗过程医用酒精消毒挥发	非甲烷总烃	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诊疗废水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LAS、总余氯、动植物油	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LAS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废活性炭	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美容废物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
		诊疗废弃物、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见附件 5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			
	噪声	医疗设备运转噪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		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加强宠物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现有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桃园西路 630 号 101 房，占地面积 139.4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9.49 平方米，于 2023 年 7 月投运。主要从事宠物疾病的美容洗浴、诊断、治疗、骨科手术（不含动物颅腔、腹腔、胸腔手术）、寄养等，性质为宠物诊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影响评价类别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宠物医院如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能力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现有项目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也不需要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不在该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范围内，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现有项目营运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			
	2、现有项目污染源分析			
	现有项目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能力，经营服务能力和服务范围均有限，现有项目实际就诊和接收宠物数量少、基本处于单纯办公状态；现有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和废水量均较少，未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后期计划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整改。故现有项目没有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按实际监测值进行评			

价。

(1)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①污水处理设施异味

现有项目诊疗废水处理过程中设备将产生少量异味。现有项目使用的小型诊疗废水处理设备为封闭式，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无生化处理工艺，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废气经新风系收集后排放。

②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现有项目在运营的过程中会产生宠物粪便和尿液等，宠物自身也会产生异味。医院医疗设备设施完善，宠物房内设有排便和排尿盒，并设专人进行清洗，定期紫外线消毒，因此，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废气经新风系收集后排放。

③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现有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30 瓶 500ml 的 75% 酒精溶液，则现有项目年用纯乙醇量 = $500\text{ml} \times 0.85\text{kg/L}$ （密度） $\times 30$ 瓶 $\times 75\% = 0.0096\text{t/a}$ ，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6t/a，现有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 2 小时计，年运行 300 天，产生速率为 0.016kg/h，经新风系统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④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恶臭

现有项目设置有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各一个，建筑面积均为 2m²，医废、危废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项目拟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储存，及时清运，设专人负责管理，暂存间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源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诊疗废水（现有项目运营期地面不需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

①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7 人，每天接待顾客约 23 人，本次评价按 30 人统计，均

不在项目内食宿。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text{m}^3/\text{d}$ 、 $270\text{m}^3/\text{a}$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3《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COD_{Cr} (285mg/L)、 BOD_5 (171mg/L)、 $\text{NH}_3\text{-N}$ (28.3mg/L)。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 SS (200mg/L)。

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 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 BOD_5 去除效率 29%~72%、 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10%~12%。

因此, 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 SS 、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21%、29%、50%、10%。

表 2-13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 $270\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71	200	28.3
	产生量 t/a	0.077	0.046	0.054	0.0076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21.41	100	25.47
	排放量 t/a	0.061	0.033	0.027	0.0069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②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现有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产生量为 $0.45\text{m}^3/\text{d}$ ($135\text{m}^3/\text{a}$)。

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SS 、氨氮、LAS 等。洗浴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 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sim 5.0\text{mg/L}$, 本项目按 5.0mg/L 计。本项目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4 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氨氮	LAS
宠物洗浴 废水 $135\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71	200	28.3	5
	产生量 t/a	0.038	0.023	0.027	0.0038	0.0007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21.41	100	25.47	5

	排放量 t/a	0.031	0.016	0.0135	0.0034	0.0007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0

③诊疗废水

现有项目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0.081m³/d、24.3m³/a。

现有项目诊疗废水水质类比《海南椰诚宠物医院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报告》（见附件 14）中的数据，该项目诊疗废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水质和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相同，具有可比性，可比性分析如下表。

表 2-15 本项目与海南椰诚宠物医院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海南椰诚宠物医院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 5 例/天	最大接待宠物约 10 例/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公猫公狗的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废水种类	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
处理工艺	次氯酸钠消毒	次氯酸钠消毒

综上，本项目与海南椰诚宠物医院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水种类及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均相同，类比可行。

表 2-16 现有项目诊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类型及废水量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诊疗废水 24.3m³/a	排放浓度 mg/L	6.4-6.5	153.5	76.1	50.5	17.25	2.43	2950 个/L
	排放量 t/a	/	0.0037	0.0018	0.0012	0.0004	0.00006	/
	排放标准 mg/L	6-9	250	100	60	/	2-8	5000MPN/L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诊疗废水排放浓度取 2 天监测平均值。

(3) 现有项目噪声污染源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调室外机噪声、医疗设备噪声、风机噪声、污水消毒设施噪声及就诊动物叫声等。为了解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广东

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对宠物医院东侧边界、西侧边界、北侧边界共设置 3 个监测点位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具体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2-17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dB（A））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N1	东侧边界外 1m 处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N2	西侧边界外 1m 处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N4	北侧边界外 1m 处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注：宠物医院南侧与其他建筑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不做检测。

由上表监测结果显示：现有项目东侧边界、西侧边界、北侧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1）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工作人员 7 人，顾客每天约 23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人员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顾客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 0.2kg 计算，则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3t/a。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12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②宠物粪便（含垫布）

宠物日常生活中会产生宠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按 0.1kg/只·d 计，现有项目单日最大接待动物量为 23 只，则宠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为 2.3kg/d（0.69t/a）。现有项目设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宠物尿液、粪便收集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

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废猫砂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中废猫砂产生量约 0.18t/a，属一般废物，收集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美容废物

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美容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接待宠物次 0.1kg/只·d 计算，现有项目美容接待 5 只/d，则宠物美容废物产生量为 0.15t/a。收集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紫外线灯管

现有项目使用紫外灯对房间消毒，紫外灯管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每年产生废紫外灯管约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现有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4) 诊疗废弃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废弃药品、疫苗、化验室废物（包含废液）等，产生量按每日每接诊宠物次 0.1kg/只·d 计算，现有项目接诊宠物 6 只/d，则诊疗废弃物产生量为 0.18t/a。诊疗废弃物皆分类收集送至诊疗废弃物暂存间贮存，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定期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 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营运期间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产生量合计约为 0.1t/a，收集冷冻暂存后，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要求定期交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表 2-18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2.43	交由城管部门统一处理
医疗物品等使用	废包装材料		0.12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美容洗浴	美容废物		0.15	喷洒消毒剂后交由城管部门统一处理
宠物日常生活	宠物粪便(含垫布)		0.69	
	废猫砂		0.18	
诊疗、住院过程	诊疗废弃物	/	0.18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诊疗、住院过程	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0.1	
废气处理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0.002	
诊疗过程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2	

3、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相关整改措施

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相关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9 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现有项目未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未设置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基本的环保设备进行检查并进行台账记录。
2	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口未按照规范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3	现有项目未填写环保设施运行、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记录台账	按照有关环保要求，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记录台账
4	现有项目废气经新系统收集排放，未进行净化处理。	按照有关环保要求，废气经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5	现有项目未办理辐射许可证	按照有关环保要求，办理辐射许可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6 2024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中天河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天河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天河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天河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8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天河区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天河区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以及《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主导功能为景观用水，水质目标为 IV 类，故纳污水体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接纳水体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广州市各流域水质					

量状况，见下图。

2023年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见图19），其中：流溪河上游、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白坭河、石井河水质受轻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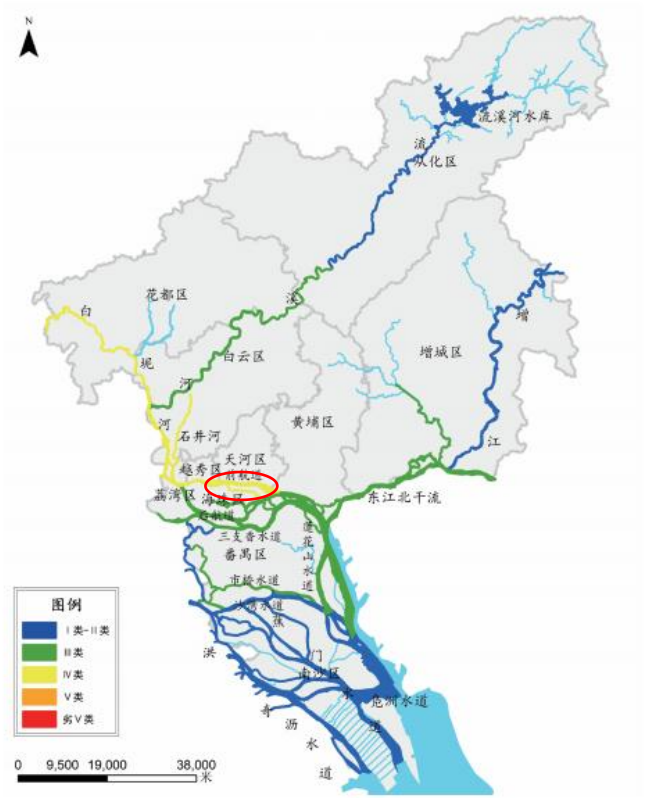


图19 2023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图 3-1 2023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截图

根据图 3-1 可知，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因此，纳污河流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桃园西路 630 号 101 房，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具体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	-------	------	------	------	------

2024-12-20	项目东侧美林湖畔北苑 2 楼外（即项目东边界外）1m 处 N1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项目西侧美林湖畔北苑 2 楼外（即项目西边界外）1m 处 N2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项目西侧曙美口腔外 1m 处 N3	夜间	54	60	达标
		昼间	47	50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侧美林湖畔北苑 2 楼、西侧美林湖畔北苑 2 楼、西侧曙美口腔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桃园西路 630 号 101 房，租用已建商铺经营，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所在区域不涉及名胜古迹、野生动物保护区、饮用水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使用的医用 X 射线（DR）辐射设备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广州市天河区桃园西路 630 号 101 房，租用已建商铺经营，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3-3 所列。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1	珠村	454	54	居民区, 约	NE	473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日旺幼儿园	-21	412	学校, 约	NW	467	
	3	黄村中英文学校	-305	258	学校, 约	NW	446	
	4	羊城幼儿园	-335	-205	学校, 约	SW	429	
	5	天雅居	-172	327	居民区, 约	NW	423	
	6	红太阳幼儿园	72	354	学校, 约	NE	408	
	7	广州华港中医肝病医院	387	18	医院, 约	NE	407	
	8	羊城花园小学	-377	-61	学校, 约	SW	388	
	9	黄村	39	357	居民区, 约	N	387	
	10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62	-59	居民区, 约	SE	383	
	11	东福苑小区	-354	18	居民区, 约	W	374	
	12	顺景大厦	-367	75	居民区, 约	W	370	
	13	富港嘉悦楼	326	-50	居民区, 约	SE	343	
	14	纵横花园	231	195	居民区, 约	NE	327	
	15	东圃园丁苑	-45	304	居民区, 约	NW	322	
	16	龙怡苑	-252	129	居民区, 约	NW	294	
	17	龙步幼儿园	-126	197	学校, 约	NW	260	
	18	怡景花园	14	204	居民区, 约	NW	235	
	19	前进村	-105	-149	居民区, 约	SW	219	
	20	佳润上品菁园	-178	-49	居民区, 约	SW	200	
	21	羊城花园	-172	36	居民区, 约	SW	188	
	22	长泰医院	118	108	医院, 约	NE	174	
	23	龙步村	-85	106	居民区, 约	NW	136	
	24	德美华晨口腔	-93	22	居民区, 约	W	127	
	25	远洋明苑幼儿园	-80	-29	学校, 约	SW	95	
	26	远洋明苑	-69	17	居民区, 约	SW	72	
	27	曙美口腔	-13	9	居民区, 约	W	9	

		28	美林湖畔北苑	7	8	居民区, 约	SE	紧邻			
声环境	1	曙美口腔	-13	9	居民区, 约	W	9	声环境 2 类区			
	2	美林湖畔北苑	7	8	居民区, 约	SE	紧邻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以项目西南侧拐点为原点（X=0, Y=0），取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点位置。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										
	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同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数 MPN/L）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LAS	氨氮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	100	5000	/
	诊疗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10	/	20	5000	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 2~8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本项											

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污染物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表 3-5 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	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氨	1.5	1.0	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硫化氢	0.06	0.0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四周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边界	标准	时段	标准值	时段	标准值
项目东边界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项目南边界					
项目西边界					
项目北边界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

	法》；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总量将从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调配，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 NO_x、VOCs。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臭气浓度未列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源自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网络链接：http://gdee.gd.gov.cn/qtwt/content/post_2950137.html）“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酒精消毒废气可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Departmen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department'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like '长者助洋', '站点地图', '无障碍', '简', and '繁'.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question and answer regarding the need for VOCs total emission indicators for projects using alcohol as solvents. The answer states that industrial projects need to apply, while hospital daily use is considered a life source emission and mostly unorganized, thus not requiring a total emission indicator. A QR code is provided for mobile access.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现有建筑进行经营，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的装修、装饰工作。施工期间的污染源有废水、施工机械噪声、废气、工人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等。其排放量随施工期的内容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结束后影响消除。只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对施工扬尘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能降到最低程度。同时由于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均为暂时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即自行消除。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废气

废气污染源：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的装修、装饰工作，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涂料、人造板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甲醛，墙体钻孔产生的少量粉尘。

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装修期间采用水性涂料和环保人造板，可有效降低有机废气挥发量，针对墙体钻孔产生的少量粉尘，墙体钻孔时及时洒水，加强通风换气。通过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废水污染源：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的装修、装饰工作，不涉及土建工程，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

废水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进入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噪声污染源：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设备和人员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文明施工，在夜间和午休时间不进行施工，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例如废材料、废纸张、废包装材料及塑料薄膜等）需进行了妥善保管，施工完成后由院方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废油漆及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

	因此，建筑装饰施工期达到以上作业基本要求，可以将施工期对其所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施工结束后，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之消除，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经营范围为宠物美容洗浴、诊疗（包含颅腔、腹腔和胸腔手术）、寄养、绝育手术；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不设停车场；诊疗废水处理设施只消毒，无厌氧、好氧工艺，运营期无明显异味。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以及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恶臭。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表所示。																																																																																								
	（一）源强分析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5">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tr><tr><th>产生量 t/a</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收集效率</th><th>处理能力 m³/h</th><th>工艺</th><th>处理效率%</th><th>是否可行技术</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tr><td rowspan="3">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废水消毒设施</td><td rowspan="3">无组织</td><td>氨</td><td rowspan="3">/</td><td>少量</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1000</td><td rowspan="3">新风系统+活性炭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投放除臭消毒剂、紫外线灯消毒</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是</td><td>少量</td><td>/</td><td>/</td><td rowspan="3">7200</td></tr><tr><td>硫化氢</td><td>少量</td><td>/</td><td>/</td><td>/</td><td>少量</td><td>/</td><td>/</td></tr><tr><td>臭气浓度</td><td>少量</td><td>/</td><td>/</td><td>/</td><td>少量</td><td>/</td><td>/</td></tr><tr><td>酒精消毒</td><td>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物料衡算法</td><td>0.0032</td><td>0.005</td><td>/</td><td>60%</td><td></td><td>新风系统和活性炭装置</td><td>50%</td><td>/</td><td>0.0023</td><td>0.0038</td><td>/</td><td>600</td></tr></table>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³/h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废水消毒设施	无组织	氨	/	少量	/	/	/	1000	新风系统+活性炭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投放除臭消毒剂、紫外线灯消毒	/	是	少量	/	/	7200	硫化氢	少量	/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032	0.005	/	60%		新风系统和活性炭装置	50%	/	0.0023	0.0038	/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³/h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废水消毒设施	无组织	氨	/	少量	/	/	/	1000	新风系统+活性炭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投放除臭消毒剂、紫外线灯消毒	/	是	少量	/	/	7200																																																																										
		硫化氢		少量	/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032	0.005	/	60%		新风系统和活性炭装置	50%	/	0.0023	0.0038	/	600																																																																										
（1）污染源强分析																																																																																									
①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本项目诊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该装置位于项目内部东南侧，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设计，且处理规模较小（ $0.5\text{m}^3/\text{d}$ ），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次氯酸钠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无厌氧、缺氧等生物处理工艺，因此产生的恶臭极少，难以定量，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

本项目设有完善的新风系统，废气统一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为正规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宠物房内设置有排便和排尿盒，并且有专人进行清洗，日常每日对诊室、病房等房间进行紫外线消毒，因此，诊室、病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难以定量，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本项目在各产臭场所设废气收集口，将废气统一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③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10 瓶 500ml 的 75%酒精溶液，则本项目年用纯乙醇量= $500\text{ml}\times 0.85\text{kg/L}$ （密度） $\times 10$ 瓶 $\times 75\%=0.0032\text{t/a}$ ，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2t/a ，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 2 小时计，年运行 300 天，产生速率为 0.005kg/h 。治疗室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收集（收集效率 60%）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活性炭净化效率按 50%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3t/a （ 0.0038kg/h ）。

④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恶臭

本项目医废、危废暂存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各一个，建筑面积均为 2m^2 ，医废、危废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项目拟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储存，及时清运，设专人负责管理，暂存间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治理工程

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将废气收集送至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排风口设置在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处，朝向中山大道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排风口设置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收集效率：项目宠物医院使用的建筑为混凝土结构的商铺，建筑结构良好。同时为了避免项目宠物叫声及异味、臭味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使用的门窗均为密闭性及隔声效果良好的产品，且日常处于常闭状态。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集气效率，单层密闭正压集气效率为 80%。考虑顾客进出影响，废气收集效率按保守取值 60%计算。

废气处理效率：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45%-80%，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本次评价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保守取值 50%计算。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计算：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在项目西北侧，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要求，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应 0.5-1s。本项目需收集废气的区域为诊室 1（8.13m²）、B 超/诊室 2（7.37m²）、手术室（7.55m²）、DR 室（3.52m²）、隔离室（3.45m²）、药房/化验室（9.98m²）、住院室（6.09m²）、美容室（8.14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54.23m²，天花至地板高度约为 2.5m。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通风换气次数按 6 次/h 计算，则通风换气量为 813.45m³/h。考虑到风机损耗等因素，拟设计风机风量取 1000m³/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炭层厚度不低于 0.3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选用碘值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1000m³/h（折算为 0.278m³/s），项目活性炭层尺寸为 0.6m*0.4m*0.6m，炭层厚 0.6m，共 1 层。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则活性炭层过滤面积约为 0.24m²，废气治理设施过滤风速

$=0.278\text{m}^3/\text{s} \div 0.24\text{m}^2 \approx 1.16\text{m/s}$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约为 $0.6\text{m} \div 1.16\text{m/s} \approx 0.52\text{s}$ ，达到设计要求。

表 4-2 项目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项目	参数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1000m ³ /h
	活性炭层尺寸	0.6m*0.4m*0.6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450kg/m ³
	炭层数量	1 层
	停留时间	0.52s
	活性炭风速	1.16m/s
	活性炭充装量	0.0648t
	更换频次	1 次/半年
	活性炭更换量	0.1296t/a

（4）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达标情况类比《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11）中的数据。

表 4-3 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 46 例/天	最大接待宠物约 26 例/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住院、寄养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边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53-0.66mg/m³、H₂S：未检出、臭气浓度：13-16（无量纲），故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该项

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86-0.95mg/m³、H₂S：0.003-0.005mg/m³、臭气浓度：<10（无量纲），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项目设置一套新风系统，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①新风系统通风原理

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实施方案是：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在送风的同时对进入室内的空气进行过滤、紫外灯管消毒、消毒、杀菌、增氧、预热（冬天）。

②新风系统排放口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 a、室外新风口选用防雨百叶风口，并设置了防虫网；
- b、室外新风口和排风口选用隔音型风口；
- c、室外新风口设在室外空较洁净区域，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于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处，高度约 4m，朝向中山大道一侧，废气排放口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利用活性炭特有的吸附特性设计而成的环保设备，又可称为活性炭废气净化装置。主要是用于过滤吸附各种废气中的异味成分，使用与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处理。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臭味，与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④紫外线消毒装置工作原理：

波长为 200~300nm 的紫外线都有杀菌能力，其中以 260nm 的杀菌力最强。在波

长一定的条件下，紫外线的杀菌效率与强度和时间的乘积成正比。紫外线杀菌机理主要是因为其诱导了嘧啶二聚体的形成以破坏 DNA 结构，从而抑制了病毒、细菌等微生物的复制繁殖。另一方面，由于辐射能使空气中的氧电离成[O]，再使 O₂ 氧化生成臭氧（O₃），O₃ 具有强氧化作业，可以杀灭细菌、去除恶臭物质。本项目拟采用移动式紫外消毒装置，消毒装置需注意灯管的强度、有效照射范围及接触时间，以确保通过的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中附件 1 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紫外线消毒废气处理技术为可行技术。

（5）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未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确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边界上下风向（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氨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边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水处理设施周界	氨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桃园西路 630 号 101 房，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紧邻南侧美林湖畔北苑小区，北侧为中山大道，西侧紧邻健康水商铺，东侧紧邻广告标识装修商铺，无工业企业和大型污染行业项目，本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恶臭、动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等。

医院在诊室、住院病房、手术室等工作间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周围喷洒除臭剂。项目设置 1 套新风系统，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院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边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同时，项目废气排风口设置于门前招牌后，高度约 4m，尽量远离居民住户窗户，并朝向中山大道一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新增宠物手术治疗过程中产生的诊疗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地面不需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顾客生活污水。

①**诊疗废水：**本项目诊疗用水系数，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医疗用水为 10-15L/只·天，本项目诊疗用水量按 15L/只·天计算。本项目新增日接诊宠物 3 只，新增诊疗用水量为 0.045m³/d、13.5m³/a。

项目诊疗废水的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新增诊疗废水量为 0.0405m³/d、12.15m³/a。

本项目新增诊疗废水经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次氯酸钠消毒装置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新增诊疗废水中无相关的化验药剂成份，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动植物油等。

本项目新增诊疗废水水质，类比《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12）中的数据。现有项目无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本项目新增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故本项目和现有项目参考不同项目。

表 4-5 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10 只/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 9 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废水种类	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
废水工艺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类别、服务范围、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

表4-6 本项目新增诊疗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及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 _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诊疗废水 12.1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71.5	25	35.5	5.4	9.41	4.15	未检出	5338 个/L
	产生量 t/a	0.0009	0.0003	0.0004	0.00007	0.0001	0.00005	/	/
	排放浓度 mg/L	29.5	8.2	12	1.32	1.57	1.18	3.36	290 个/L
	排放量 t/a	0.0004	0.0001	0.0001	0.00002	0.00002	0.00001	0.00004	/
	排放标准 mg/L	250	100	60	/	20	10	2-8	5000MPN / L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②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接待顾客人数 3 人/d，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m³/（人•a）”，顾客生活用水 0.1m³/d、30m³/a；顾客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顾客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9m³/d、27m³/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3《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COD_{Cr} (285mg/L)、BOD₅ (171mg/L)、NH₃-N (28.3mg/L)。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 SS (200mg/L)。

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10%~12%。

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21%、29%、50%、10%。

表4-7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及废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27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85	171	200	28.3
	产生量 t/a	0.0077	0.0046	0.0054	0.0008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21.41	100	25.47
	排放量 t/a	0.0061	0.0033	0.0027	0.0007
	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400	≤45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8 本项目新增废水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顾客	生活污水	COD _{Cr}	27	285	0.0077	/	三级化粪池	21	是	27	225.15	0.0061	间接排放
		BOD ₅		171	0.0046			29			121.41	0.0033	
		SS		200	0.0054			50			100	0.0027	
		NH ₃ -N		28.3	0.0008			10			25.47	0.0007	
诊疗、手术	诊疗废水	COD _{Cr}	12.15	71.5	0.0009	0.5m³/d	次氯酸钠消毒	58.7	是	12.15	29.5	0.0004	间接排放
		BOD ₅		25	0.0003			67.2			8.2	0.0001	
		SS		35.5	0.0004			66.2			12	0.0001	
		NH ₃ -N		5.4	0.00007			75.6			1.32	0.00002	
		LAS		4.15	0.00005			71.6			1.18	0.00001	
		总余氯		未检出	/			/			3.36	0.00004	
		动植物油		9.41	0.0001			83.3			1.57	0.00002	
		粪大肠菌群		5338个/L	/			94.6			290个/L	/	

表 4-9 扩建后全院废水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顾客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297	285	0.085	/	三级化粪池	21	是	297	225.15	0.067	间接排放
		BOD ₅		171	0.051			29			121.41	0.036	
		SS		200	0.059			50			100	0.029	
		NH ₃ -N		28.3	0.0084			10			25.47	0.0076	
宠物洗浴	宠物洗浴废水	COD _{Cr}	135	285	0.038			21		135	225.15	0.031	
		BOD ₅		171	0.023			29			121.41	0.016	
		SS		200	0.027			50			100	0.0135	
		NH ₃ -N		28.3	0.0038			10			25.47	0.0034	
		LAS		5	0.0007			0			5	0.0007	
诊疗、手术	诊疗废水	COD _{Cr}	36.45	71.5	0.0026	0.5m³/d	次氯酸钠消毒	58.7	是	36.45	29.5	0.0011	间接排放
		BOD ₅		25	0.0009			67.2			8.2	0.0003	
		SS		35.5	0.0013			66.2			12	0.0004	
		NH ₃ -N		5.4	0.0002			75.6			1.32	0.00005	
		LAS		4.15	0.0002			71.6			1.18	0.00004	
		动植物油		2.74	0.0001			80			0.548	0.00002	
		总余氯		未检出	/			/			3.36	0.0001	
		粪大肠菌群		5338个/L	/			94.6			290个/L	/	

(2)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依托现有项目废水消毒装置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次氯酸钠消毒装置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于项目内东南侧设置一套小型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装置用于处理诊疗废水,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次氯酸钠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为小型一体化设施,箱内仅有消毒功能,不对废水进行混凝沉淀、压滤等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在进行消毒过程中基本无污泥产生。次氯酸钠消毒主要的作用方式是通过它的水解形成次氯酸,次氯酸再进一步分解形成新生态氧[O],新生态氧的极强氧化性使菌体和病毒上的蛋白质等物质变性,从而致死病原微生物。其次,次氯酸在杀菌、杀病毒过程中,不仅可作用于细胞壁、病毒外壳,而且因次氯酸分子小,不带电荷,还可渗透入菌(病毒)体内,与菌(病毒)体蛋白、核酸和酶等有机高分子发生氧化反应,从而杀死病原微生物。再次,次氯酸产生出的氯离子还能显著改变细菌和病毒体的渗透压,使细胞丧失活性而死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诊疗废水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0.5t/d,现处理诊疗废水量为0.081m³/d,剩余0.419m³/d处理能力,本项目新增诊疗废水量为0.0405m³/d,能够接纳本项目所排废水,因此,该诊疗废水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装置处理能力满足诊疗废水处理量要求。

诊疗废水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1) 项目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诊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

(2) 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1小时。

(3) 建设单位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2)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宠物洗浴废水采取格栅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所在建筑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约为 40m³/d，剩余处理能力约 10m³/d，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院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产生量为 1.44m³/d，足够容纳本项目废水。

3)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接驳可行性分析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1661 号，主要收集科学城、深涌、珠江涌、乌涌、文涌、庙头涌等流域的污水，分别沿乌涌、深涌、珠江涌、黄埔大道东侧、中山大道、黄埔东路、规划海员路铺设的污水干管将沿线排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收集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总纳污面积为 10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桃园西路 630 号 101 房，属于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并已完成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可接纳本项目的污水。

②处理规模及工艺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45 万吨/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采用目前国内较为成熟先进的改良 A₂/O 工艺，即在普通 A₂/O 工艺厌氧池前增设一个回流污泥反硝化段（预反硝化段），来自二沉池的回流污泥和部分进水由此进入系统，回流污泥中硝态氮大部分被微生物利用进水中的有机物做碳源反硝化后，剩余的 NO₃-N 质量浓度

在 5mg/L 以下，进入厌氧段，维持厌氧池良好的释磷条件，保证系统较高的生物除磷效果，这种改良 A2/O 工艺，兼有传统和倒置 A2/O 工艺的优点保留了传统 A2/O 工艺出水水质好、运行稳定、经验丰富、管理简便等特点，又进一步强化了生物除磷效果并具有较强的适应性。经改良 A2/O 工艺处理后，污水处理厂的出水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严者，因此，依托该工艺处理废水是可行的。

③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2 月）》，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45 万吨/日，现状实际平均处理量为 22.81 万 t/d，污水处理余量约为 22.19 万 t/d。本项目外排废水 477.45m³/a（1.592m³/d），占剩余日处理能力的 0.0007%，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可行。

④出水水质分析

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2 月）》（公开网址：<https://www.gzsewage.com/upload/file/20250116/1737015483307013.pdf>），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出水已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可达到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不会对污水厂造成明显冲击影响。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公章）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平均 处理量 (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 (mg/l)	进水氨氮 浓度设计 标准(mg/l)	平均进水 氨氮浓度 (mg/l)	出水 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 及数值
猎德污水处理厂	120	110.44	263	244	25	23.0	是	无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55	43.39	250	248	30	20.8	是	无
沥滘污水处理厂	75	59.63	280	228	29	27.2	是	无
西朗污水处理厂	50	29.84	270	234	22.5	24.7	是	无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	45	22.81	270	311	25	25.7	是	无
龙归污水处理厂	29	15.67	280	364	30	38.5	是	无
竹料污水处理厂	6	4.46	280	303	30	26.3	是	无
石井污水处理厂	30	23.31	290	294	28.5	38.0	是	无
京溪地下净水厂	10	7.63	270	283	30	30.6	是	无
石井净水厂	30	27.04	280	231	30	30.0	是	无
健康城净水厂	10	5.15	280	266	30	27.2	是	无
江高净水厂	16	9.14	280	282	30	37.8	是	无
大观净水厂	20	18.74	270	286	30	38.5	是	无

备注：本月平均进水 COD 浓度及平均进水氨氮浓度数据来源于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图 4-12024 年大沙地污水处理信息公开网上截图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

诊疗废水经现有项目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过一定环保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诊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	间断排放，排放	一体化污水处理处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	是	间接排	大沙地	DW002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SS、NH ₃ -N、总余氯、LAS、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时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理设施			放	污水处理厂			
2	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		格栅、三级化粪池	厌氧消化	是	间接排放		DW001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24'29.121" 北纬 23°7'16.223"	477.45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2	DW002	诊疗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24'29.048" 北纬 23°7'16.141"	36.45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粪大肠菌群	1000MPN/L
								LAS	/
								总余氯	/

(6) 监测计划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综合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采样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诊疗废水次氯酸钠消毒设备排放口，即 DW002。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	------	------	------

次氯酸钠消毒设施排放口 DW002	pH 值、BOD ₅ 、COD _{Cr} 、NH ₃ -N、SS、总余氯、LAS 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	--	-------	--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动物叫声强度一般在 65~75dB(A) 之间,项目设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医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治疗设备噪声,检查、治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60~70dB(A)。参考《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单层砖墙结构降噪效果在 23-30dB(A) 之间,此处取 25dB(A);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5-25dB(A) 之间,此处取 5dB(A),各设备 1m 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室内/室外	数量(只/个/台)	噪声源强/dB(A)	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m)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 h/d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运营过程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频发	室内	/	65	1	隔声	25	40	24
2	废水处理	废水消毒设备	频发	室内	1	65	1	隔声	25	40	10
3	化验	艾联巴斯灭菌锅	频发	室内	1	75	1	隔声	25	50	10
4	新风系统	风机	频发	室内	1	60	1	隔声、减振	30	30	10
5	运营过程	空调外机	频发	室外	4	55	1	隔声、减振	30	25	10

(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和室外声源进行预测，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单位 dB。

②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屏蔽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⑤噪声预测值计算

$$L_{sq} = 10lg(10^{0.1L_{eqg}} + 10^{0.1L_{sqb}})$$

式中: L_{s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s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院界及敏感目标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单台设备 1m 处声级 dB(A)	数量 (台)	叠加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	降后噪声值 dB(A)	噪声源到院界距离 (m)	距离衰减后噪声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东面边界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65	/	65	隔声, 降噪量 25dB(A)	40	1	40	43
	废水消毒设备	65	1	65		40	3	30	
	艾联巴斯灭菌	75	1	75		50	3	40	

		锅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振，降噪30dB(A)	35	10	10	
		空调外机	55	4	61		31	2	25	
	南面边界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65	/	65	隔声，降噪量20dB(A)	40	1	40	44
		废水消毒设备	65	1	65		40	1	40	
		艾联巴斯灭菌锅	75	1	75		50	3	40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振，降噪25dB(A)	35	12	8	
		空调外机	55	4	61		31	13	6	
	西面边界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65	/	65	隔声，降噪量20dB(A)	40	1	40	41
		废水消毒设备	65	1	65		40	9	21	
		艾联巴斯灭菌锅	75	1	75		50	10	30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振，降噪25dB(A)	35	1	30	
		空调外机	55	4	61		31	2	25	
	北面边界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65	/	65	隔声，降噪量20dB(A)	40	1	40	42
		废水消毒设备	65	1	65		40	7	25	
		艾联巴斯灭菌锅	75	1	75		50	5	36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振，降噪	35	2	25	
		空调	55	4	61		31	/	31	

		外机				25dB(A)				
	项目 东侧 美林 湖畔 北苑 2 楼	宠物 叫 声、 生活 噪声	65	/	65	隔声，降 噪量 20dB(A)	40	2	34	40
		废水 消毒 设备	65	1	65		40	4	28	
		艾联 巴斯 灭菌 锅	75	1	75		50	4	38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 振，降噪 25dB(A)	35	11	6	
		空调 外机	55	4	61		31	3	21	
	项目 西侧 美林 湖畔 北苑 2 楼	宠物 叫 声、 生活 噪声	65	/	65	隔声，降 噪量 20dB(A)	40	2	34	36
		废水 消毒 设备	65	1	65		40	10	20	
		艾联 巴斯 灭菌 锅	75	1	75		50	11	29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 振，降噪 25dB(A)	35	2	24	
		空调 外机	55	4	61		31	3	21	
	项目 西侧 曙美 口腔	宠物 叫 声、 生活 噪声	65	/	65	隔声，降 噪量 20dB(A)	40	10	20	26
		废水 消毒 设备	65	1	65		40	18	15	
		艾联 巴斯 灭菌 锅	75	1	75		50	19	24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 振，降噪 25dB(A)	35	10	10	
		空调 外机	55	4	61		31	11	10	
	(3) 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因子	预测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dB (A)	现状背景值/dB (A)	预测值/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东边界	昼间	43	/	43	60	达标
		夜间	40	/	4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	昼间	44	/	44	60	达标
		夜间	40	/	4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	昼间	41	/	41	60	达标
		夜间	40	/	4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	昼间	42	/	42	60	达标
		夜间	40	/	40	50	达标
	项目东侧美林湖畔北苑 2 楼	昼间	40	57	57	60	达标
		夜间	34	46	46	50	达标
	项目西侧美林湖畔北苑 2 楼	昼间	36	56	56	60	达标
		夜间	34	45	46	50	达标
	项目西侧曙美口腔	昼间	26	54	54	60	达标
		夜间	20	47	47	50	达标

注: ①项目夜间不运营, 由于存在夜间动物偶发叫声, 故项目夜间噪声预测值取动物叫声。
②参考《环境噪声控制》(作者: 刘惠玲主编, 2002 年第一版), 单层砖墙结构降噪效果在 23-30dB (A) 之间, 此处取 25dB (A); 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5-25dB (A) 之间, 此处取 5dB (A)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项目东侧美林湖畔北苑 2 楼、西侧美林湖畔北苑 2 楼、西侧曙美口腔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经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 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治理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 合理喂食, 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 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 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 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 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 ③艾联巴斯灭菌锅置于专用设备间内, 对风机、空调外机加装减振垫。

经采取以上措施, 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后,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

排放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5) 噪声监测计划

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对院界的噪声排放进行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注：项目南边界与其他建筑共墙，不满足监测条件，因此不设自行监测点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顾客 3 人/天，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 0.1kg 计算，则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3kg/d）0.09t/a。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②宠物粪便（含垫布）

宠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按照 0.1kg/只·d 宠物进行计算，本项目新增接诊宠物 3 只/天（900 只/年），粪便产生量为 0.3kg/d（0.09t/a）。本项目不接收瘟犬，故宠物粪便（含垫布）无传染病菌，每天人工清扫收集，经过喷洒消毒剂后，暂存在垃圾桶中，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猫砂

本项目运营期间宠物猫会产生废猫砂，产生量约 0.05t/a，废猫砂收集经消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运营期间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0.0648t，有机废气吸附量 0.0039t/a，则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1335t/a。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一同交由城管部门收运”，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约为 0.004/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诊疗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诊疗废弃物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废手术刀、废弃药品、疫苗、化验室废物（包含废液）等。产生量按 0.1kg/只·d 计，本项目新增接诊宠物 3 只/天，其产生量约为 0.09t/a。诊疗废弃物分类收集送至诊疗废弃物暂存间贮存，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定期交由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5)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运营期间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产生量合计约为 0.04t/a，收集冷冻暂存后，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要求定期交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4)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扩建前产生量 (t/a)	本项目产生量 (t/a)	扩建后整体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2.43	0.09	2.52	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
医疗物品等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	/	822-002-07	0.12	0.05	0.17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宠物日常生活	宠物粪便（含垫布）	固体废物	/	822-002-99	0.69	0.09	0.78	消毒灭菌后交由城管部门清运。
		废猫砂		/	822-002-99	0.18	0.05	0.23	
		宠物美容		/	822-002-99	0.15	0	0.15	
		废气处理		/	822-002-99	0	0.1335	0.1335	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
	诊疗、手术	诊疗废弃物	/	/	/	0.18	0.09	0.27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	/	0.1	0.04	0.14	
	诊疗活动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0.004	0.024	
		消毒灭菌		HW29	900-023-29	0.002	0	0.002	

表 4-18 项目一般固体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位置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扩建后整体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处置方式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	固体	2.52	桶装	0.5t	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	0	2.52
2	废包装材料		822-002-07	固体	0.17	桶装			0	0.17

3	宠物粪便（含垫布）	项目中部	822-002-99	固体	0.78	桶装			0	0.78
4	废猫砂		822-002-99	固体	0.23	桶装			0	0.23
5	美容废物		822-002-99	固体	0.15	桶装			0	0.15
6	废活性炭		822-002-99	固体	0.1335	桶装			0	0.1335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扩建后整体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0.024	诊疗活动	固态	包装	酒精等	每天	T/In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灭菌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每季度	T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诊疗废弃物暂存间	诊疗废弃物	/	/	休息室南面	2m ²	专用容器	50kg, 6个专用容器	2天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休息室北面	2m ²	胶桶密封贮存	60kg, 3个胶桶	1年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1年
3	冰箱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	/	诊疗废弃物暂存间旁	0.5m ²	密封袋	100kg	1天

注：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的密封胶桶应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收集诊疗废弃物的专用胶桶应存放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内。本项目使用的胶桶为 80L（40*40*60cm），可盛放大概 20kg 危险废物，收集诊疗废弃物的专用胶桶容积为 40L（30*20*50cm），可盛放大概 10kg 诊疗废弃物，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可容纳密封胶桶 3 个，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占地面积可容纳 5 个胶桶，故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贮存能力至少为 0.06t，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诊疗废弃物暂存间的贮存能力至少为 0.05t，可满足项目诊疗废弃物的产生量。

危险废物暂存间、诊疗废弃物暂存间日常必须上锁，禁止闲杂人员进入，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门口需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要定期检查存放危废的胶桶是否有损坏，防止泄漏，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诊疗废弃物定期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一起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诊疗废弃物

诊疗废弃物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①本单位应及时收集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诊疗废弃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②应当建立诊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诊疗废弃物；诊疗废弃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诊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诊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诊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诊疗废弃物运送时间、路线，将诊疗废弃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g：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根据现场勘察可知，项目所在建筑地面均已硬化处理，另外所在店铺的排水系统已完善，本项目无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特征因子，在运营期以及服务期满后均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至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废水的收集和排放均通过密闭的管道完成。

本项目内部地面已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对危险废物设置防渗防漏，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场所设置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项目医废间、危废间、废水处理设施、诊疗区域地坪必须做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运营，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够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及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次氯酸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5t），乙醇

属于HJ941-2018附录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临界量为500t），废紫外线灯管（汞）属HJ169-2018附录B的表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0.5t），诊疗废弃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HJ169-2018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表。

4-21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计算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
1	乙醇	最大存量 20 瓶，500mL/瓶，密度为 0.85kg/L，乙醇含量 75%，折纯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64t
2	诊疗废弃物	项目诊疗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0.27t/a，诊疗废弃物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贮存 2 天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单次最大存在量为 0.0018t。
3	废紫外线灯管（汞）	本项目废紫外灯管最大贮存量为 0.002t，单个重约 100g，总数量为 20 只，每只灯管内含汞约 5mg，则含汞总量约为 0.0000001t。
4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24t（按年产生量）
5	次氯酸钠	最大存量 20 瓶，500g/瓶，0.01t

表 4-22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乙醇	0.0064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0.0000128
废紫外线灯管（汞）	0.0000001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0.0000002
诊疗废弃物	0.0018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036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24	50		0.00048
次氯酸钠	0.01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0.002
合计				0.002592

综上，本项目 $Q=0.00259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识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	--------	------------	------	-------	------	--------

	次氯酸钠泄漏	次氯酸钠消毒剂泄漏并与废水混合,产生刺鼻有毒、有腐蚀性烟气	次氯酸钠	大气环境、水环境	次氯酸钠受热或在光照下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放出的游离氯可能引起中毒。浓度大于10%时是一种强氧化剂,与可燃物和还原性物质猛烈反应,有着火或爆炸危险。酒精挥发影响环境空气。	废水消毒装置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次氯酸钠入、酒精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火灾、爆炸事故及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对易燃物品操作不慎或保管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火灾	乙醇	大气环境、水环境	项目使用的少量乙醇在少量泄漏的情况下,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轻微影响;火灾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药房	加强管理、规范使用。
	废水消毒设施事故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环境。	pH、SS、COD _{Cr} 、BOD ₅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动植物油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废水消毒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关闭进出水闸口。
	诊疗废弃物、危险废物泄漏	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诊疗废弃物流失、泄露、流失的情况。	诊疗废弃物、危险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	诊疗废弃物、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使诊疗废弃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同时危险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散落,危险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							

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

B、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诊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物料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废物泄漏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物，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诊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

时呈报单位主管。

（4）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穗环〔2020〕3号），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

（5）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次氯酸钠、酒精泄漏；酒精贮存或使用过程发生火灾及爆炸等造成二次污染；医疗废物与危险废物事故泄漏、流失；医疗污水事故排放等。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9、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

（1）内环境污染因素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桃园西路 630 号 101 房。根据《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详见附图 11），本项目属于建设用地区。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图 22）和《广州市天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图 23），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建设用地区，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所在地区不属于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图（详见附图 12）。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项目店面配备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要求。

鉴于本项目租赁的店铺属于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项目与第二层上

方居民楼相邻（距离约 1 米<10 米），离楼上居民住户距离较近，项目运营对其影响较为敏感，对此，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181.html>），并在项目门口和业委会宣传公告栏进行信息公开，公示期间（公示起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15 日），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本项目外环境单纯，周围为商业一体的城市环境，市政实施配套齐全，交通方便快捷，外环境没有重大制约因素。项目南侧紧邻美林湖畔北苑小区，北侧为中山大道，西侧紧邻健康水商铺，东侧紧邻广告标识装修商铺，无工业企业和大型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对医院自身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为诊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异味、动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宠物尸体、器官组织、诊疗废弃物、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噪声。各污染因素的影响范围均集中院区及其周边区域，如处理不当，首先将影响医院内部医疗、办公环境，其次会影响外部环境，因此，针对上述污染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①废水处理措施

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过一定环保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诊疗室、住院病房等产臭场所定期用紫外线灯管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排风口设置在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处，朝向中山大道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对敏感点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③噪声治理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A.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B.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C.艾联巴斯灭菌锅置于专用设备间内，对风机、空调外机加装减振垫。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及产噪点尽量远离敏感点布置后，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美容废物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各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0、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

表 4-24 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一览表（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0096	0.0023	0.0029	0.009	-0.0006
废水	废水量	438.3	39.15	0	477.45	39.15
	COD _{Cr}	0.0957	0.0065	0	0.1022	0.0065
	BOD ₅	0.0508	0.0034	0	0.0542	0.0034
	SS	0.0417	0.0028	0	0.0445	0.0028
	NH ₃ -N	0.0107	0.00072	0	0.01142	0.00072
	LAS	0.0007	0.00001	0	0.00071	0.00001
	总余氯	0.00006	0.00004	0	0.0001	0.00004
	动植物油	0	0.00002	0	0.00002	0.00002
	粪大肠菌群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生活垃	生活垃圾	2.43	0.09	0	2.52	0.09

圾						
一般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含垫布）	0.69	0.09	0	0.78	0.09
	废包装材料	0.12	0.05	0	0.17	0.05
	废猫砂	0.18	0.05	0	0.23	0.05
	美容废物	0.15	0	0	0.15	0
	废活性炭	0	0.1335	0	0.1335	0.1335
危险废物	废紫外线灯管	0.002	0	0	0.002	0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2	0.004	0	0.024	0.004
诊疗废弃物		0.18	0.09	0	0.27	0.09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0.1	0.04	0	0.14	0.04
注：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为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诊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之和。如COD _{Cr} 排放量=0.061+0.031+0.0037=0.09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无组织排放）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诊室、住院病房等产臭场所定期用紫外线灯管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
地表水环境	诊疗废水排放口（DW002）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LAS、总余氯、动植物油	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综合污水排放口（DW001）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LAS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艾联巴斯灭菌锅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A.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B.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C.艾联巴斯灭菌锅置于专用设备间内，对风机、空调外机加装减振垫。	项目四周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宠物粪便（含垫布）、废			

物	猫砂、美容废物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诊疗废弃物交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内部地面已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对危险废物设置防渗防漏，贮存场所设置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项目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诊疗区域地坪做防渗防腐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没有新增土建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 B、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诊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物料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废物泄漏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物，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诊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项目实施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第 8.1 节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

	(2) 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3) 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0096	0.0096	0	0.0023	0.0029	0.009	-0.0006
废水	废水量	438.3	438.3	0	39.15	0	477.45	39.15
	COD _{Cr}	0.0957	0.0957	0	0.0065	0	0.1022	0.0065
	BOD ₅	0.0508	0.0508	0	0.0034	0	0.0542	0.0034
	SS	0.0417	0.0417	0	0.0028	0	0.0445	0.0028
	NH ₃ -N	0.0107	0.0107	0	0.00072	0	0.01142	0.00072
	LAS	0.0007	0.0007	0	0.00001	0	0.00071	0.00001
	总余氯	0.00006	0.00006	0	0.00004	0	0.0001	0.00004
	动植物油	0	0	0	0.00002	0	0.00002	0.00002
	粪大肠菌群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3	2.43	0	0.09	0	2.52	0.09
一般固体 废物	宠物粪便（含垫布）	0.69	0.69	0	0.09	0	0.78	0.09
	废包装材料	0.12	0.12	0	0.05	0	0.17	0.05
	废猫砂	0.18	0.18	0	0.05	0	0.23	0.05
	美容废物	0.15	0.15	0	0	0	0.15	0
	废活性炭	0	0	0	0.1335	0	0.1335	0.1335
危险废物	废紫外线灯管	0.002	0.002	0	0	0	0.002	0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 装废弃物	0.02	0.02	0	0.004	0	0.024	0.004
诊疗废弃物		0.18	0.18	0	0.09	0	0.27	0.09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0.1	0.1	0	0.04	0	0.14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天河区地图



审图号：粤S (2018) 1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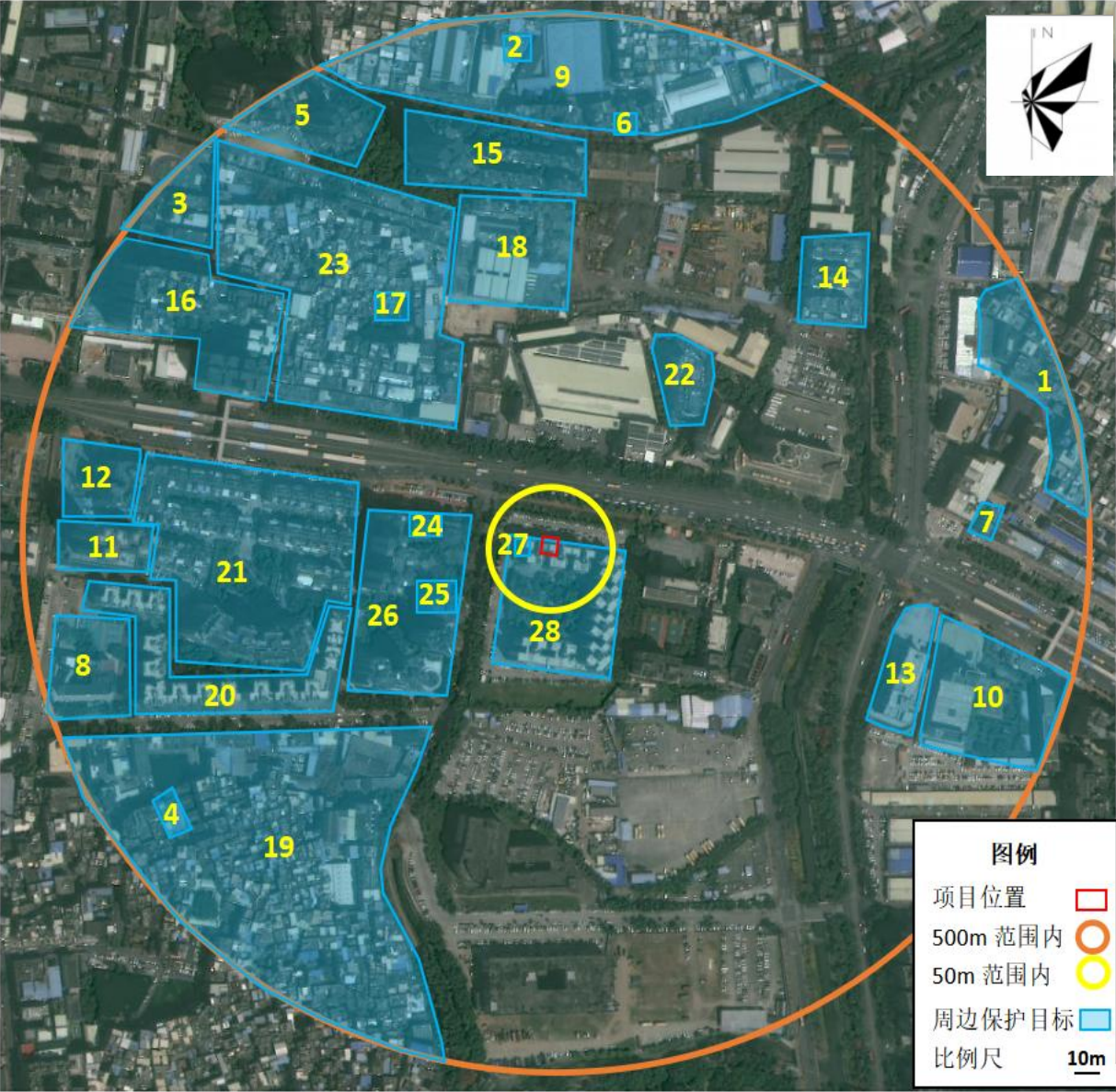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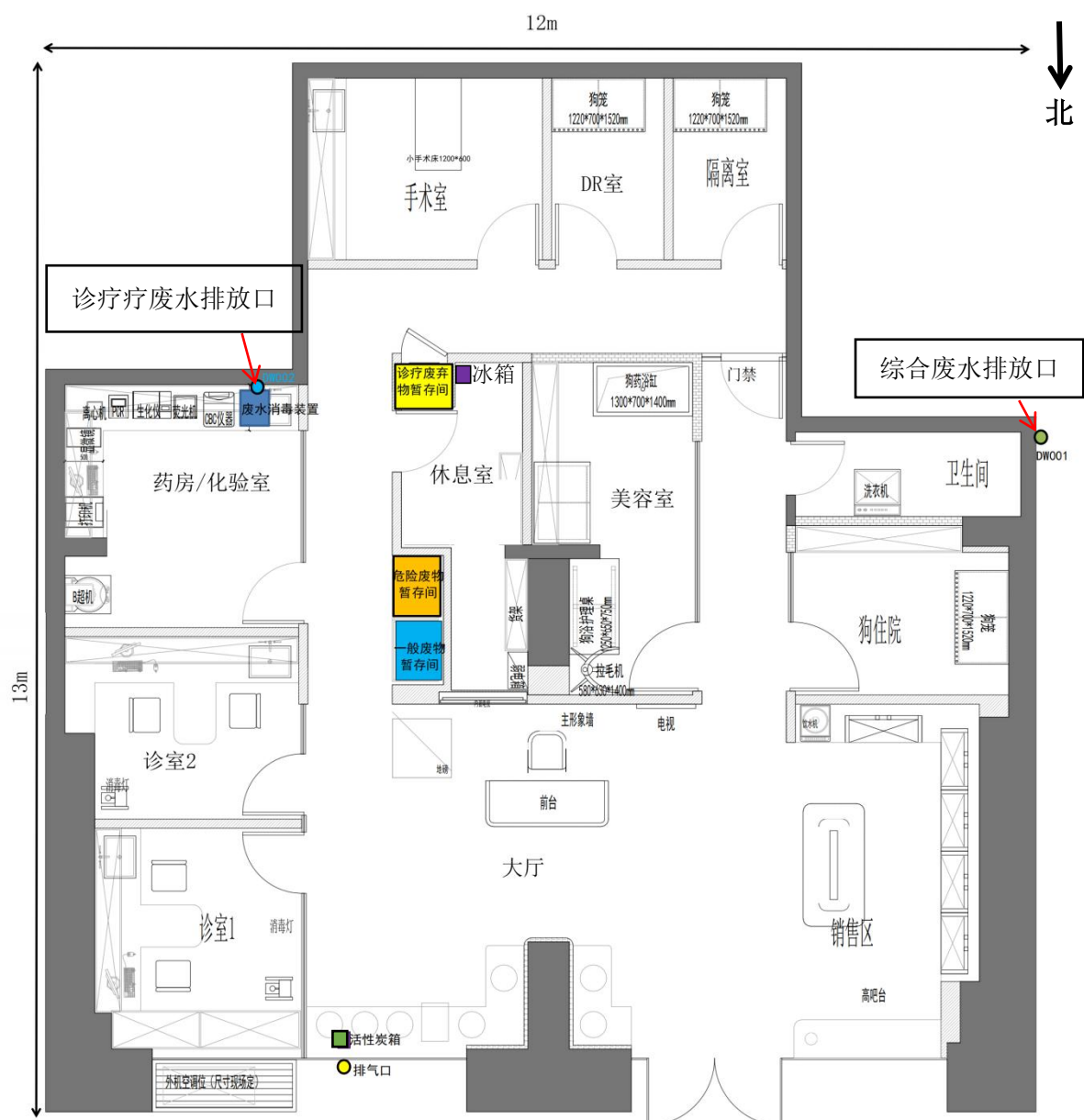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1	珠村	454	54	居民区, 约	NE	473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日旺幼儿园	-21	412	学校, 约	NW	467	
	3	黄村中英文学校	-305	258	学校, 约	NW	446	
	4	羊城幼儿园	-335	-205	学校, 约	SW	429	
	5	天雅居	-172	327	居民区, 约	NW	423	
	6	红太阳幼儿园	72	354	学校, 约	NE	408	
	7	广州华港中医肝病医院	387	18	医院, 约	NE	407	

8	羊城花园小学	-377	-61	学校, 约	SW	388	环境空气二类区, 声环境 2 类区	
9	黄村	39	357	居民区, 约	N	387		
10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62	-59	居民区, 约	SE	383		
11	东福苑小区	-354	18	居民区, 约	W	374		
12	顺景大厦	-367	75	居民区, 约	W	370		
13	富港嘉悦楼	326	-50	居民区, 约	SE	343		
14	纵横花园	231	195	居民区, 约	NE	327		
15	东圃园丁苑	-45	304	居民区, 约	NW	322		
16	龙怡苑	-252	129	居民区, 约	NW	294		
17	龙步幼儿园	-126	197	学校, 约	NW	260		
18	怡景花园	14	204	居民区, 约	NW	235		
19	前进村	-105	-149	居民区, 约	SW	219		
20	佳润上品菁园	-178	-49	居民区, 约	SW	200		
21	洋城花园	-172	36	居民区, 约	SW	188		
22	长泰医院	118	108	医院, 约	NE	174		
23	龙步村	-85	106	居民区, 约	NW	136		
24	德美华晨口腔	-93	22	居民区, 约	W	127		
25	远洋明苑幼儿园	-80	-29	学校, 约	SW	95		
26	远洋明苑	-69	17	居民区, 约	SW	72		
27	曙美口腔	-13	9	居民区, 约	W	9		
28	美林湖畔北苑	7	8	居民区, 约	SE	紧邻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以项目西南侧拐点为原点（X=0，Y=0），取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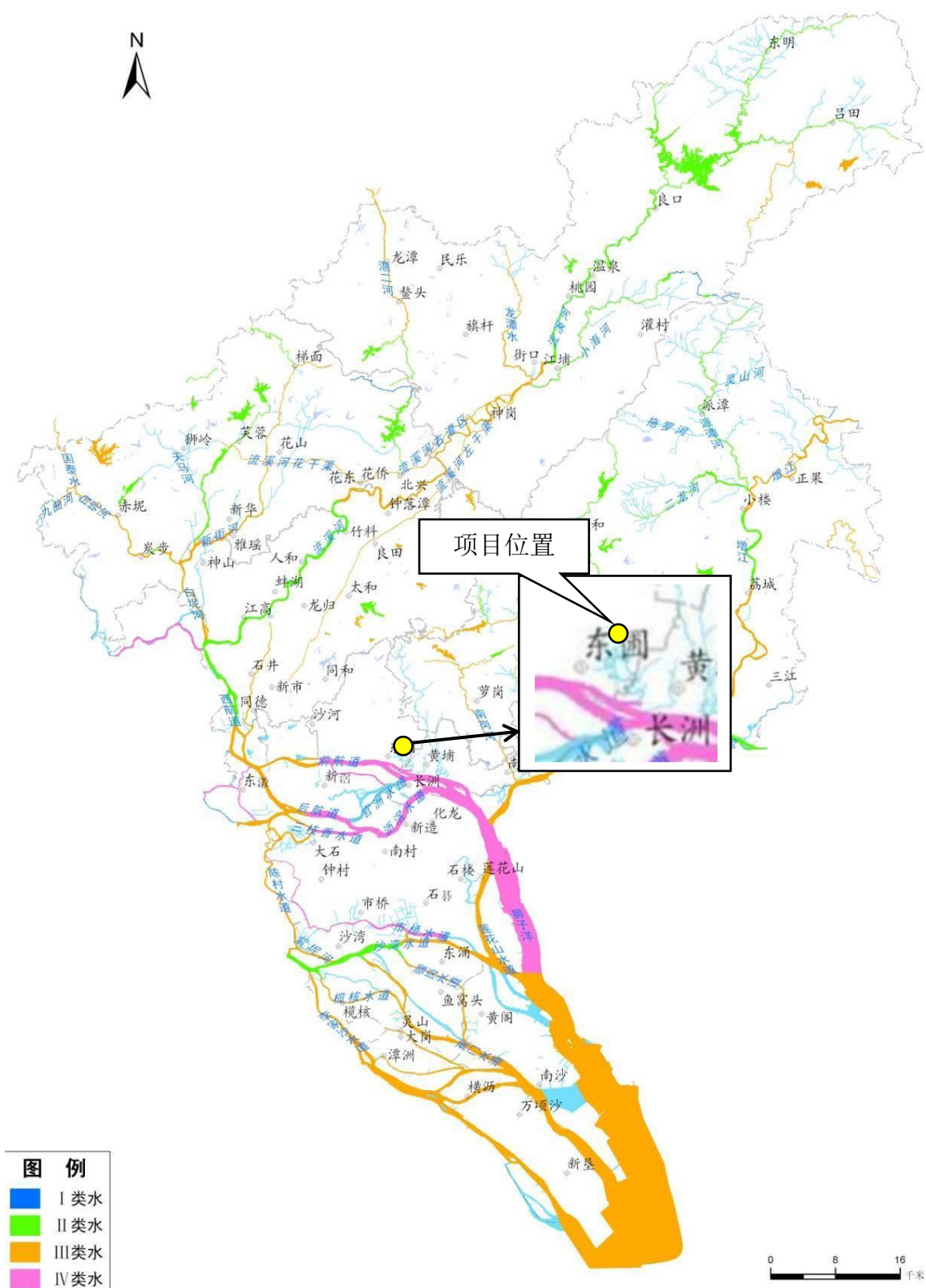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侧-广告标识装修商铺	项目西侧-健康水商铺	项目诊室
		
项目北侧-中山大道	项目南侧-美林湖畔北苑	项目化验室
		
项目正面照	废水消毒装置	项目犬住院室

		
医废间	项目大厅	项目 DR 室
		
项目美容室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 6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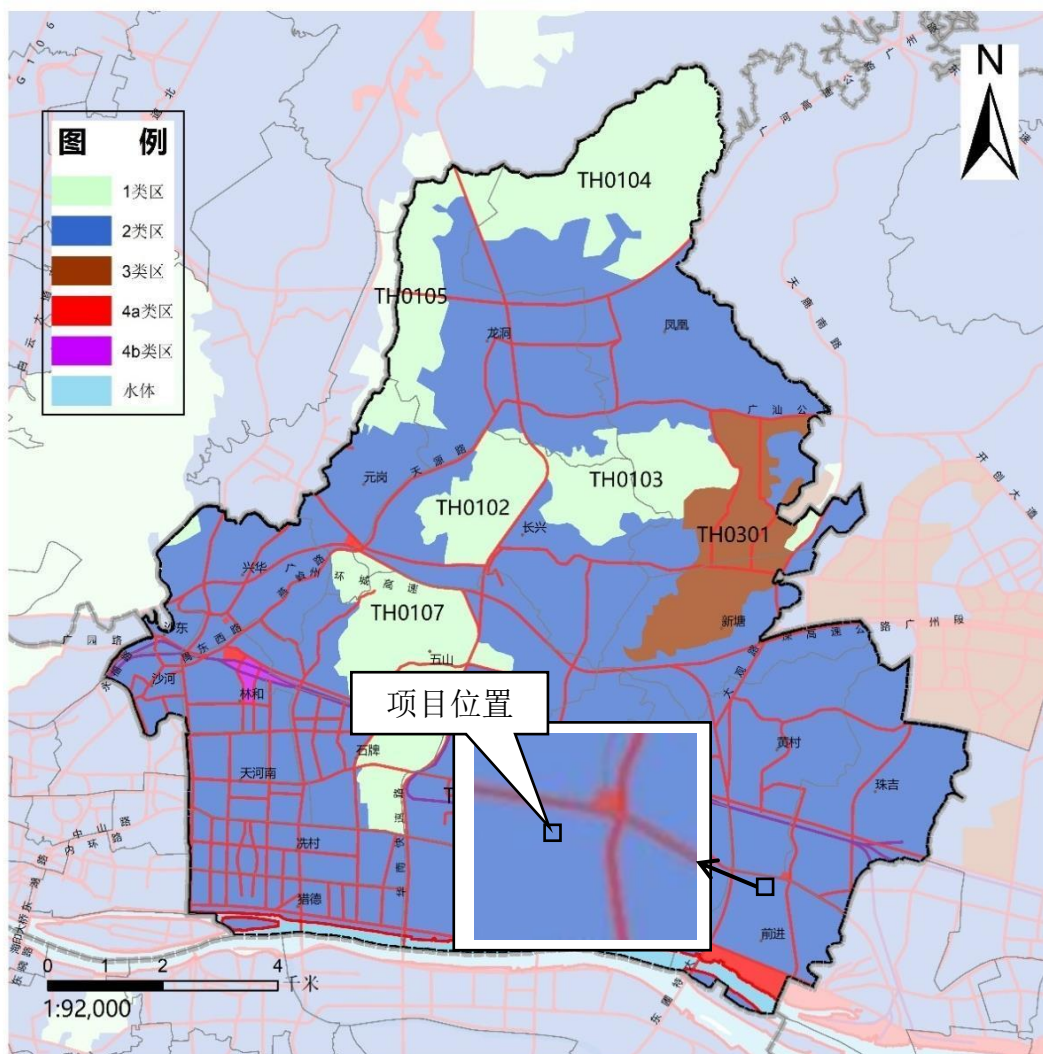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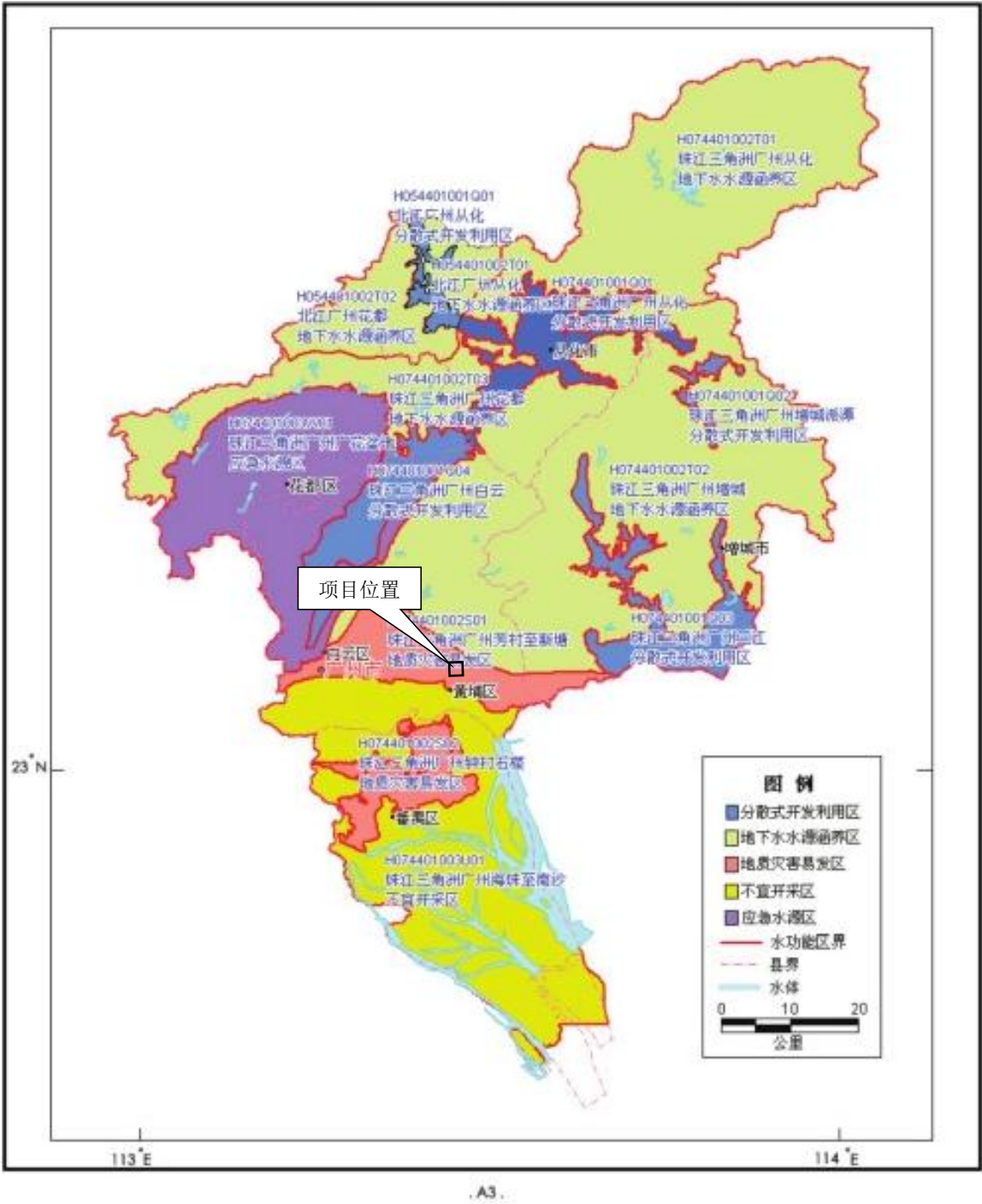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天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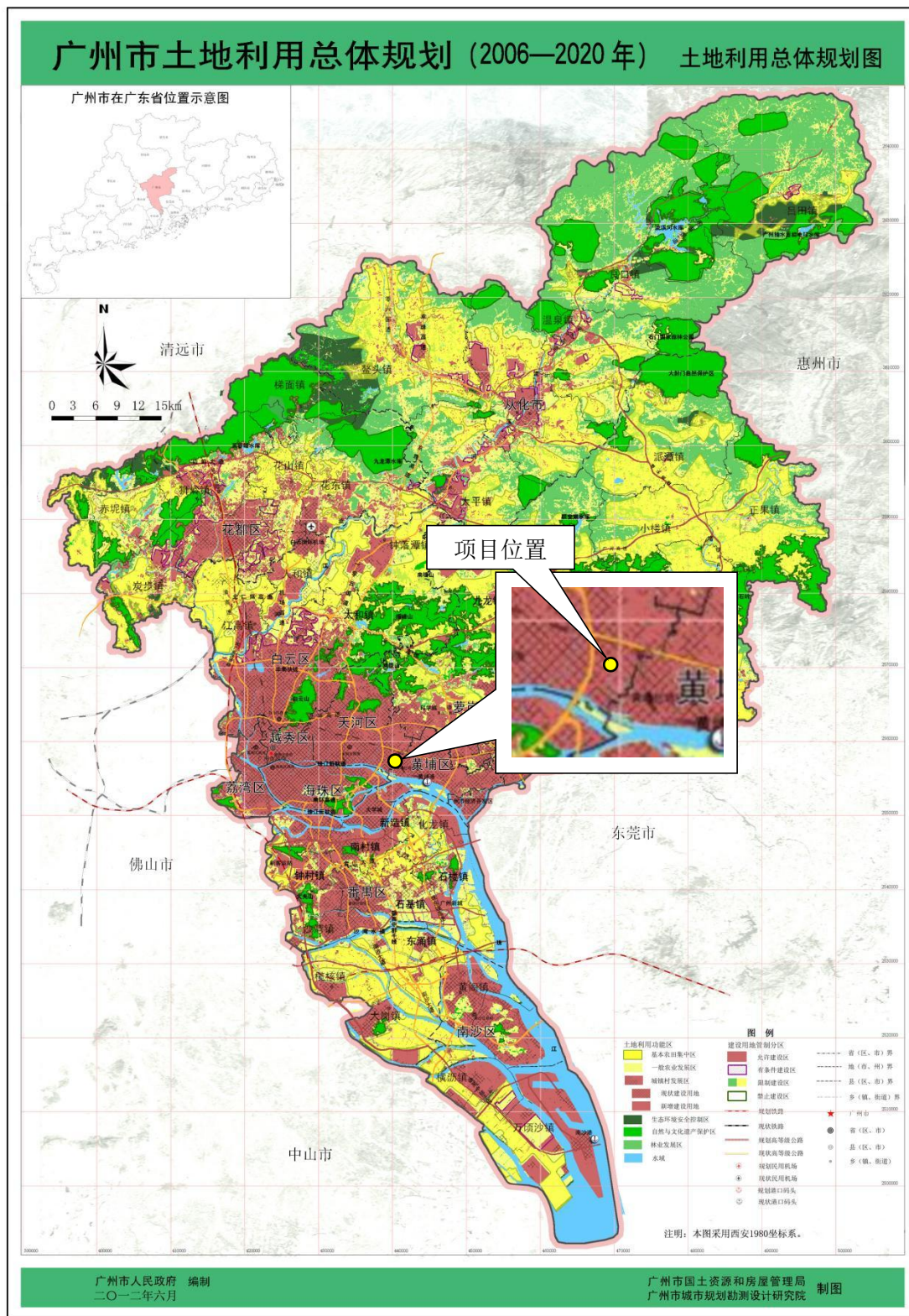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图 3 广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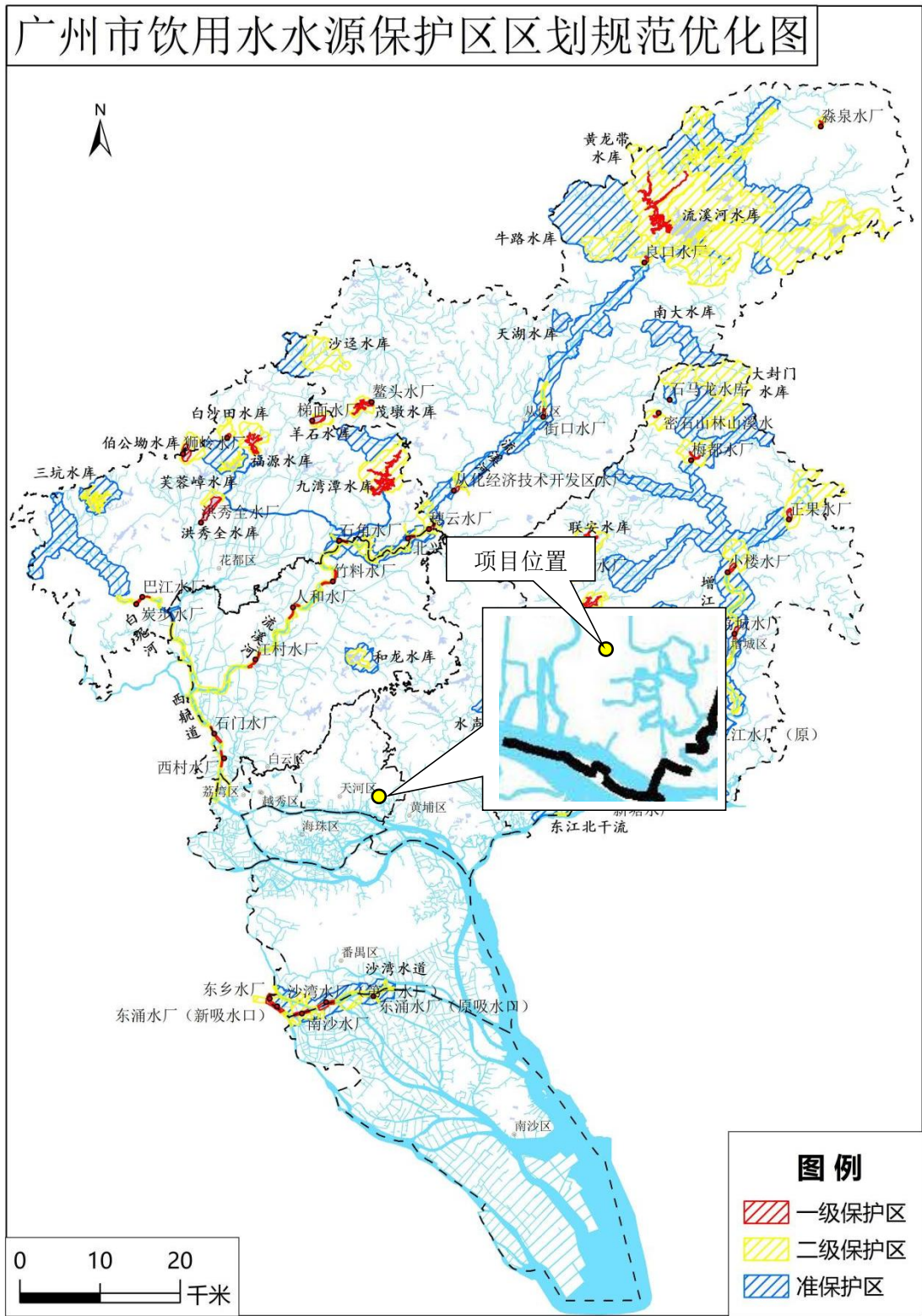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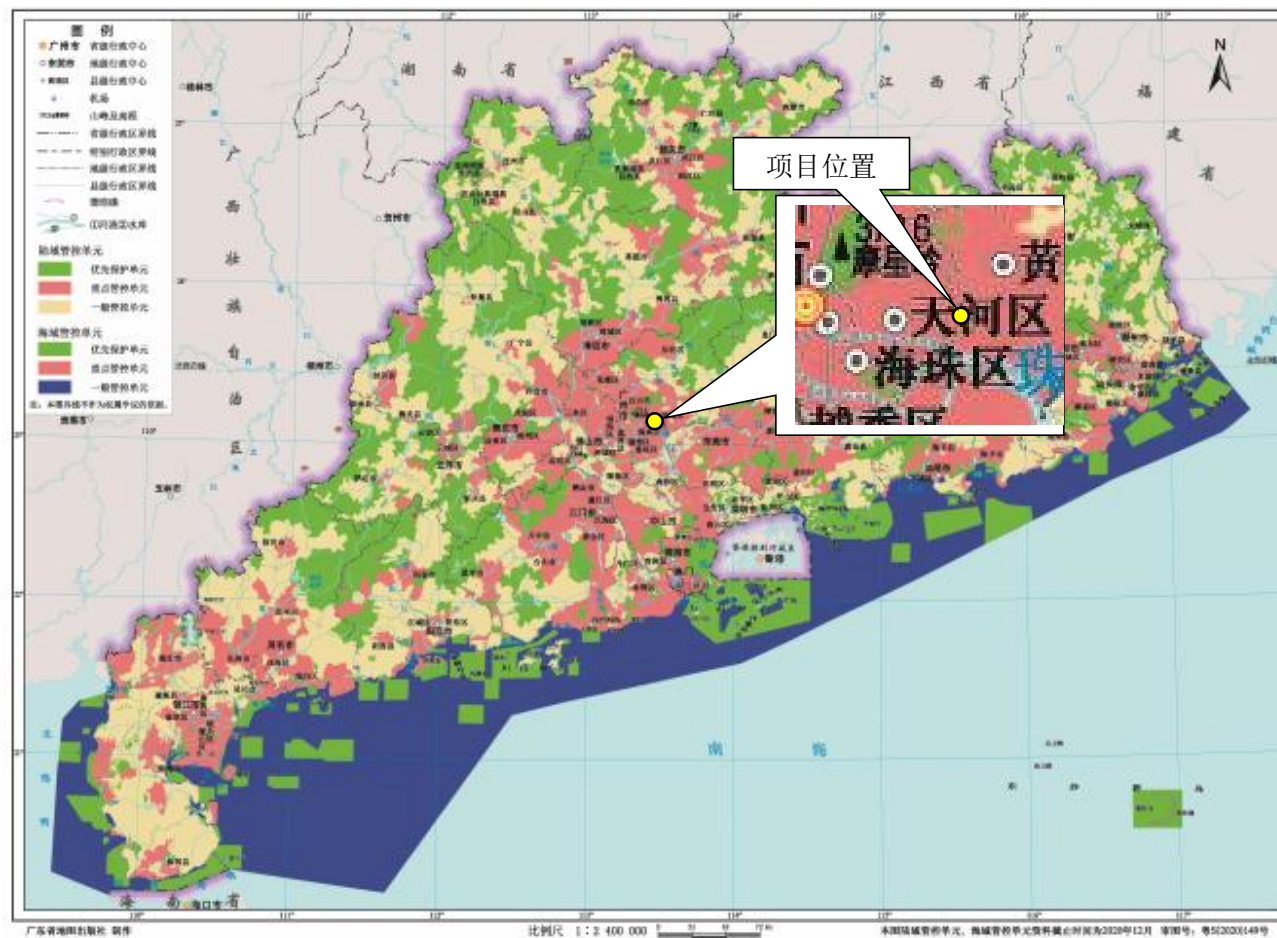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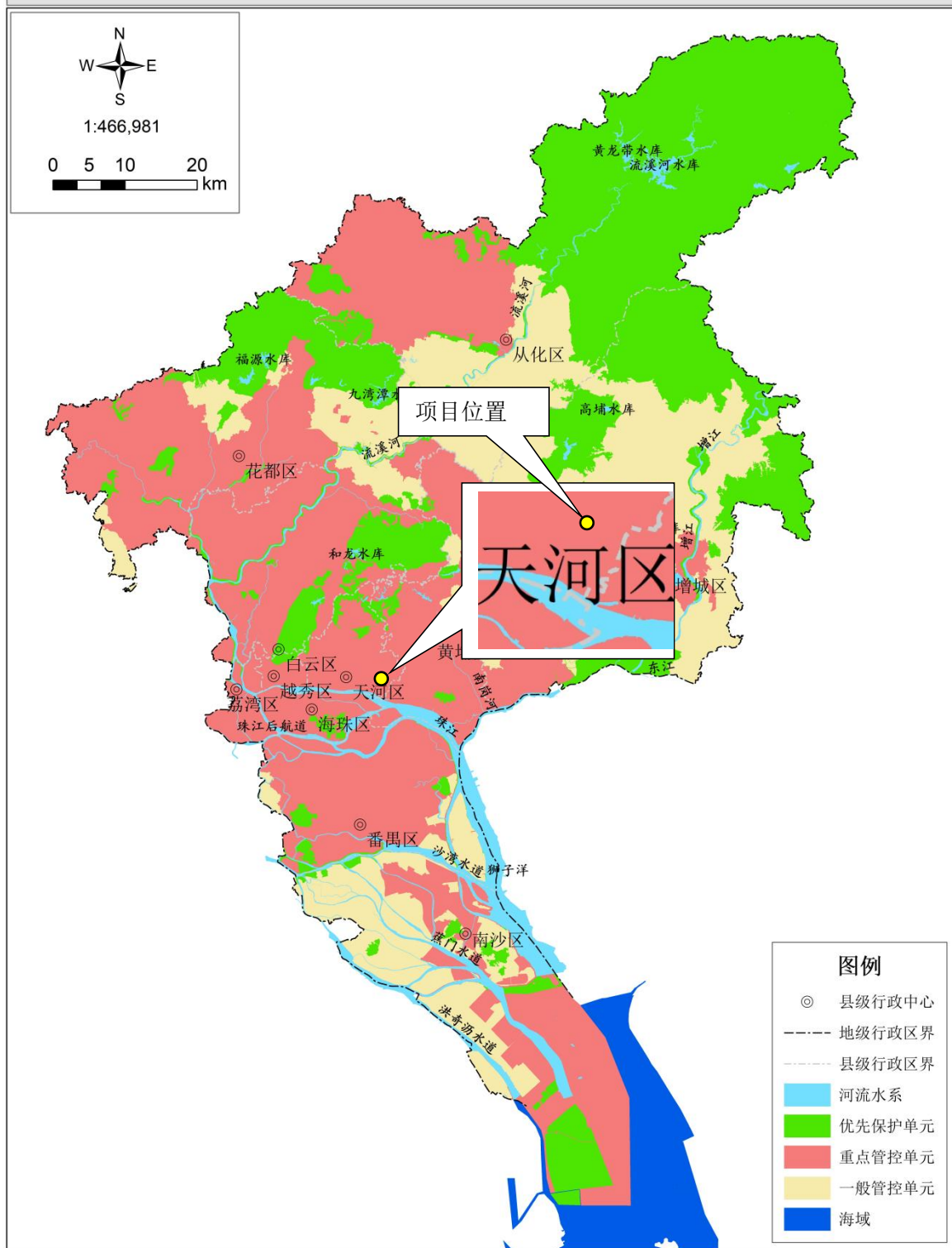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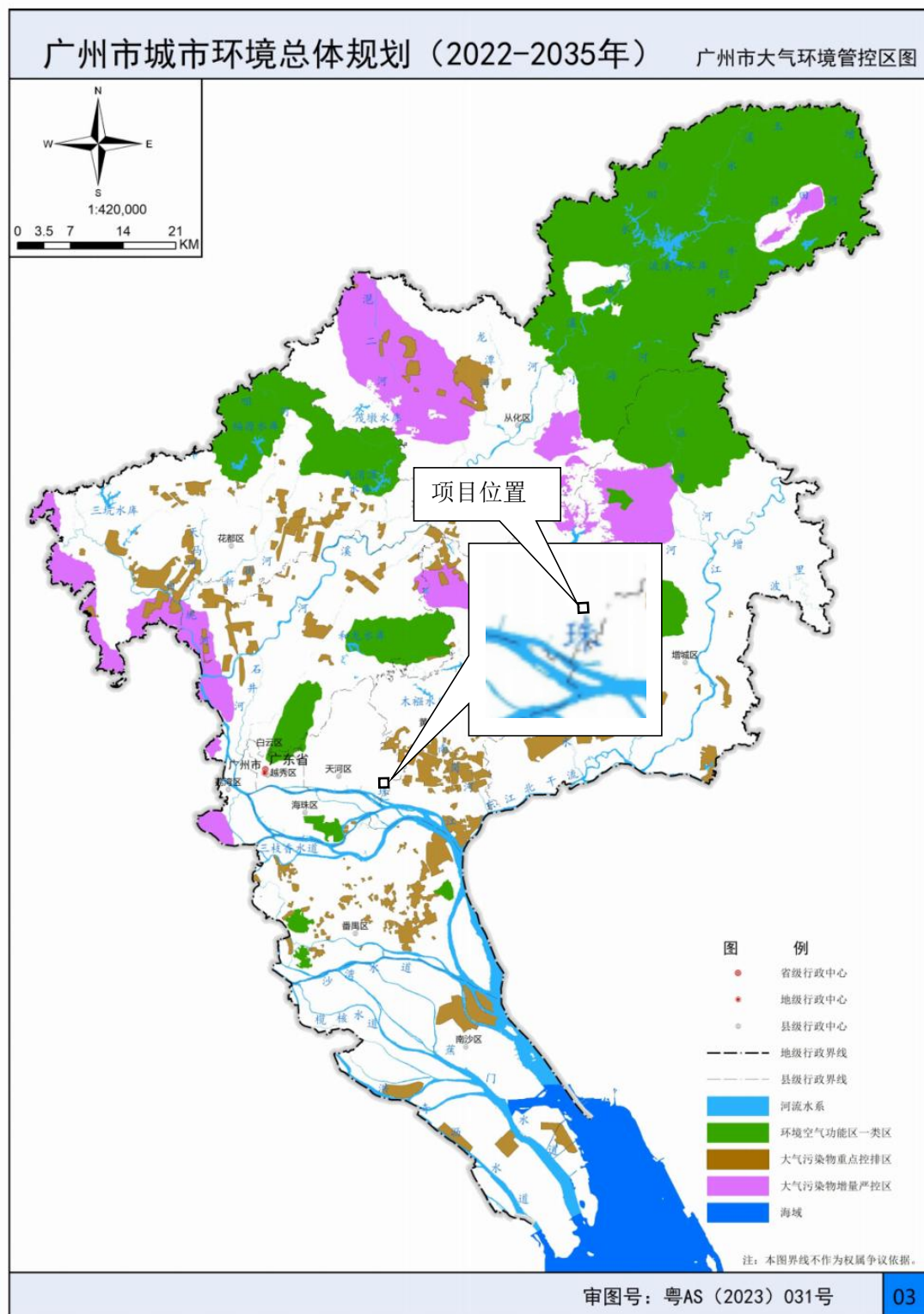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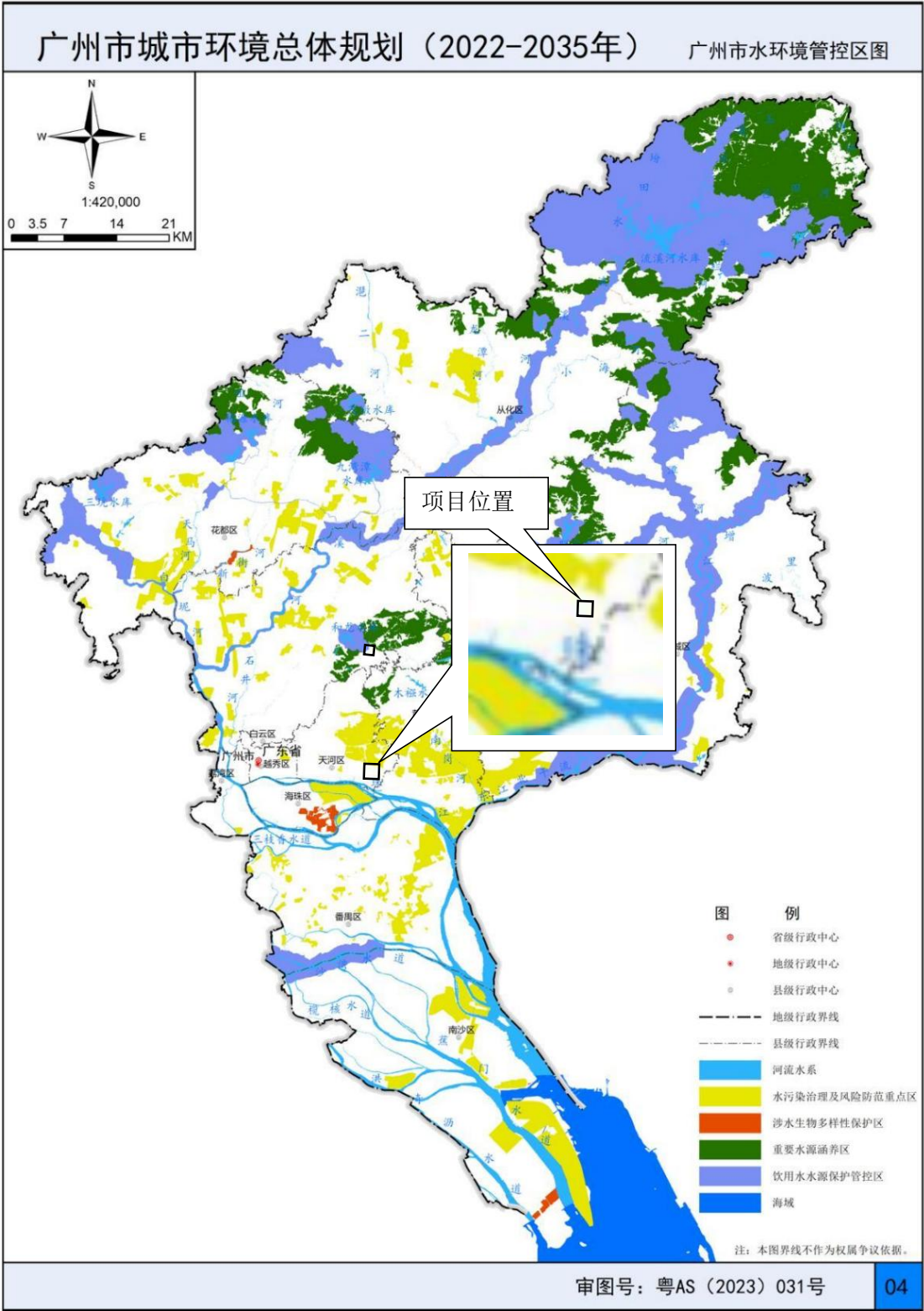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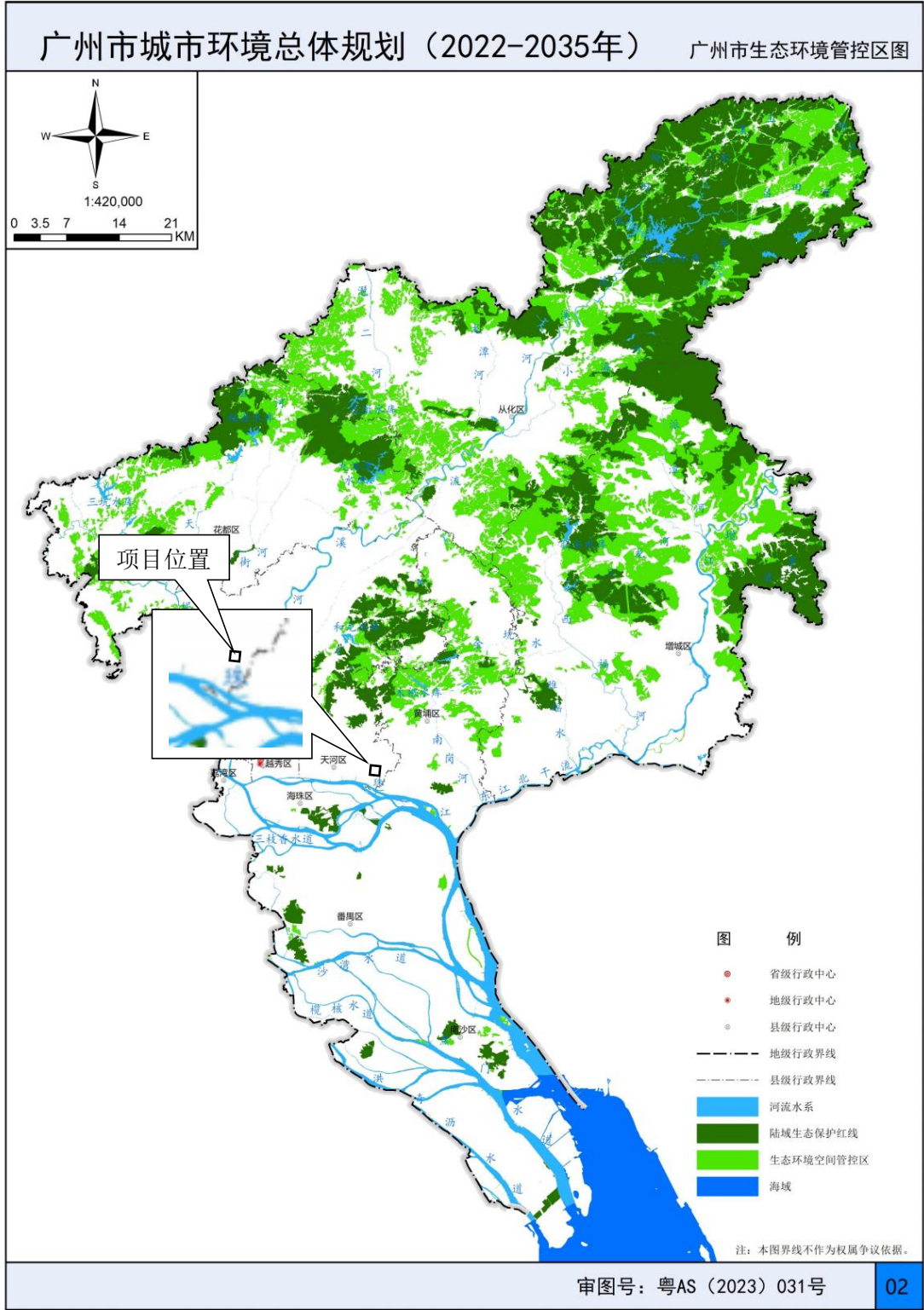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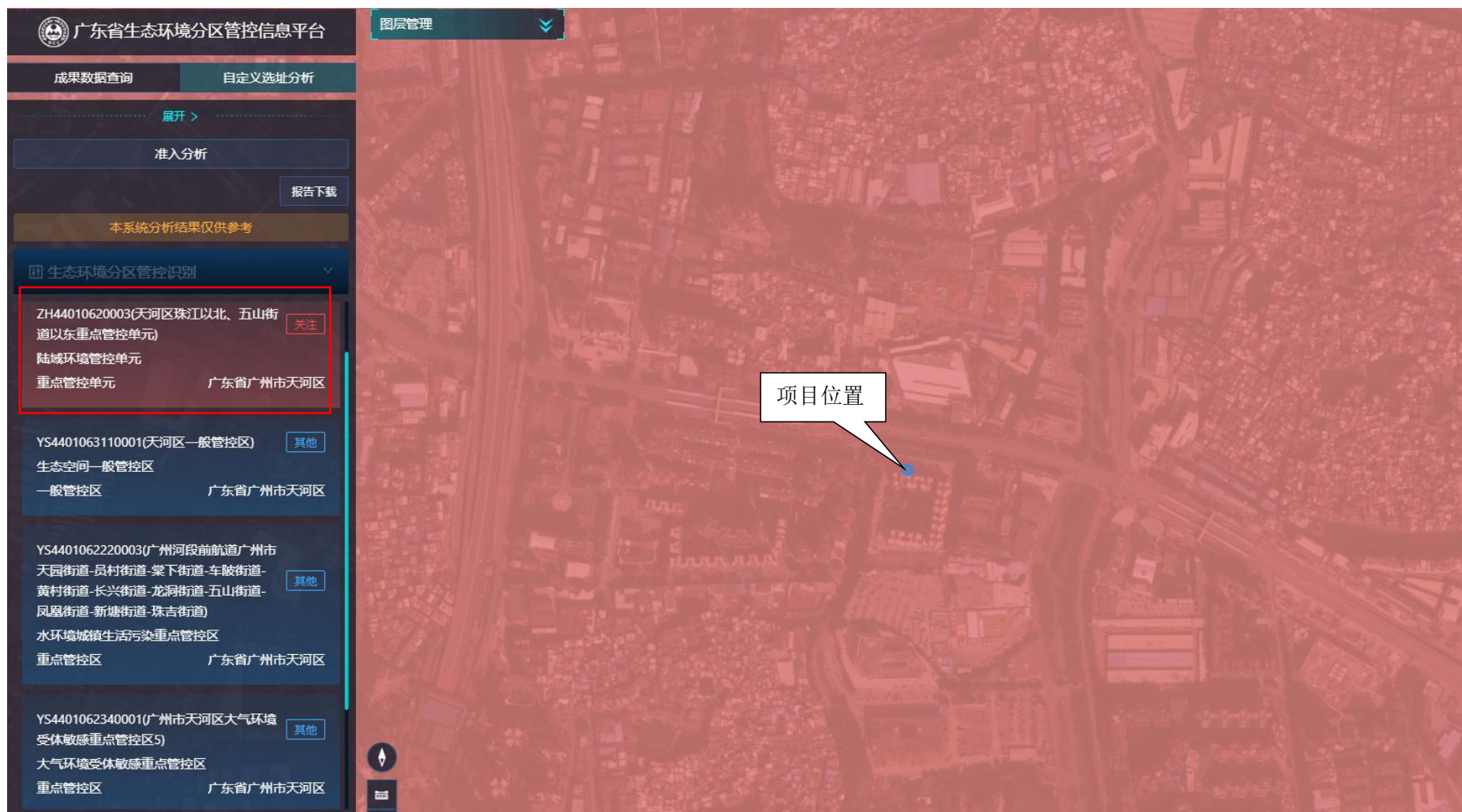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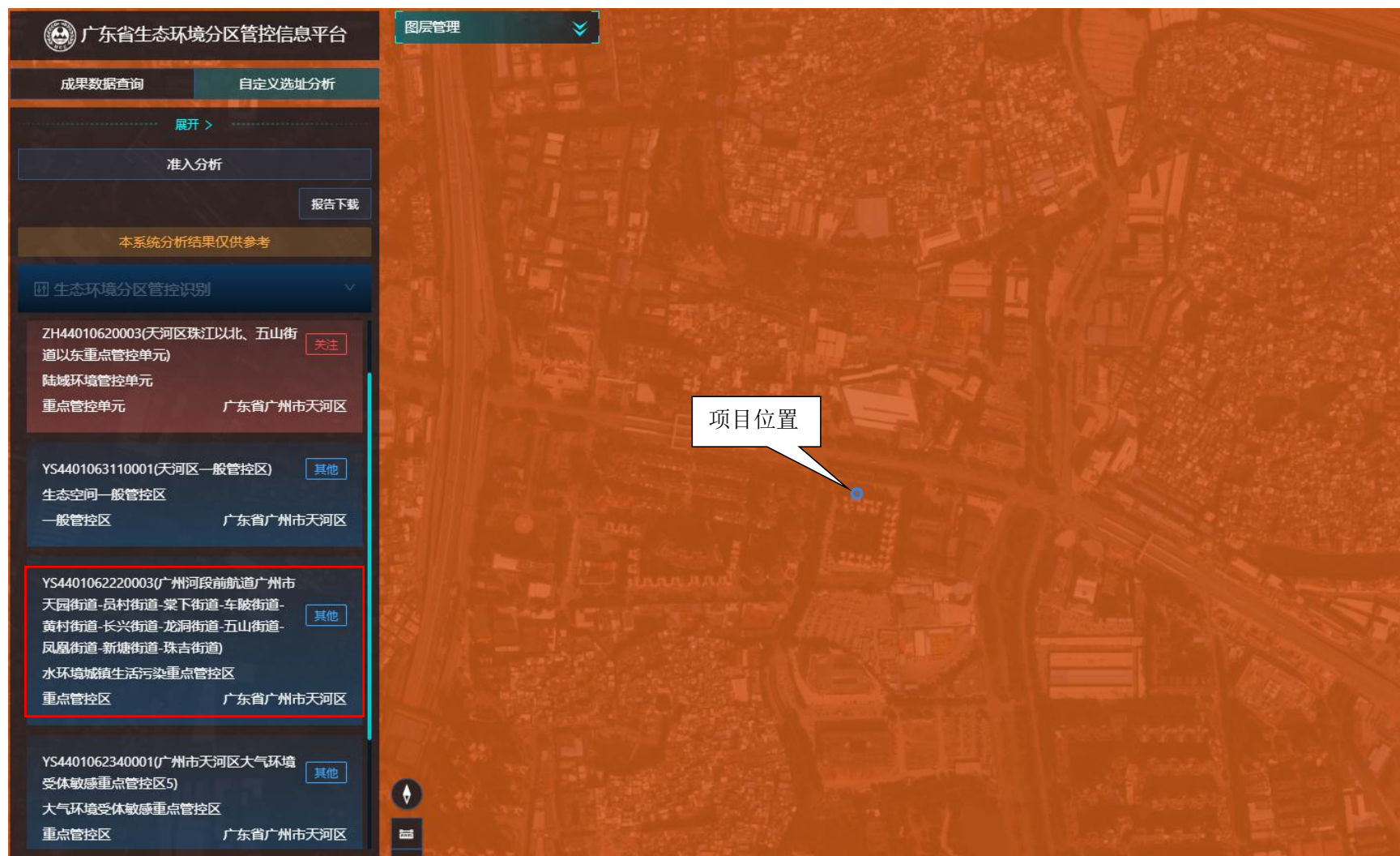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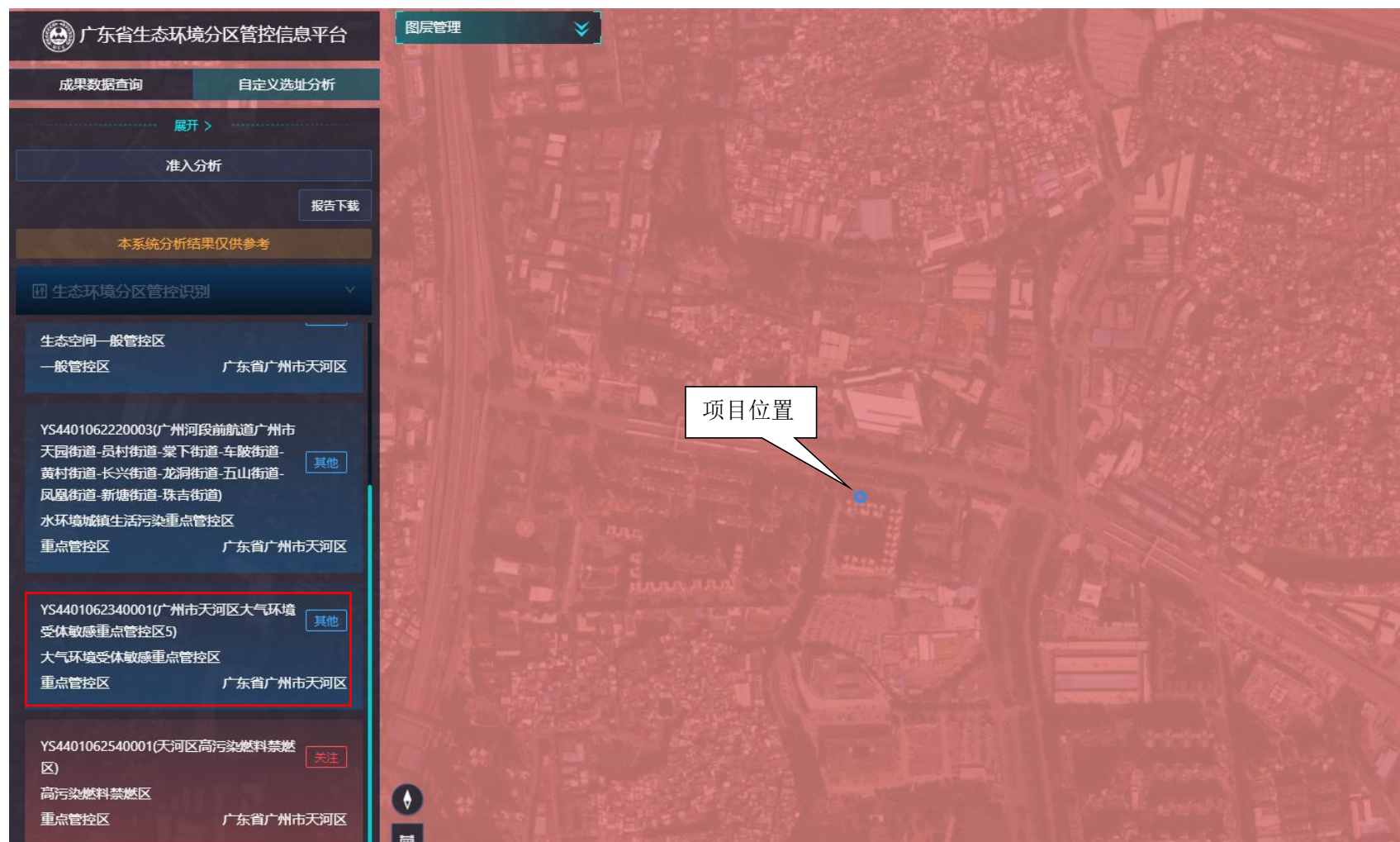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区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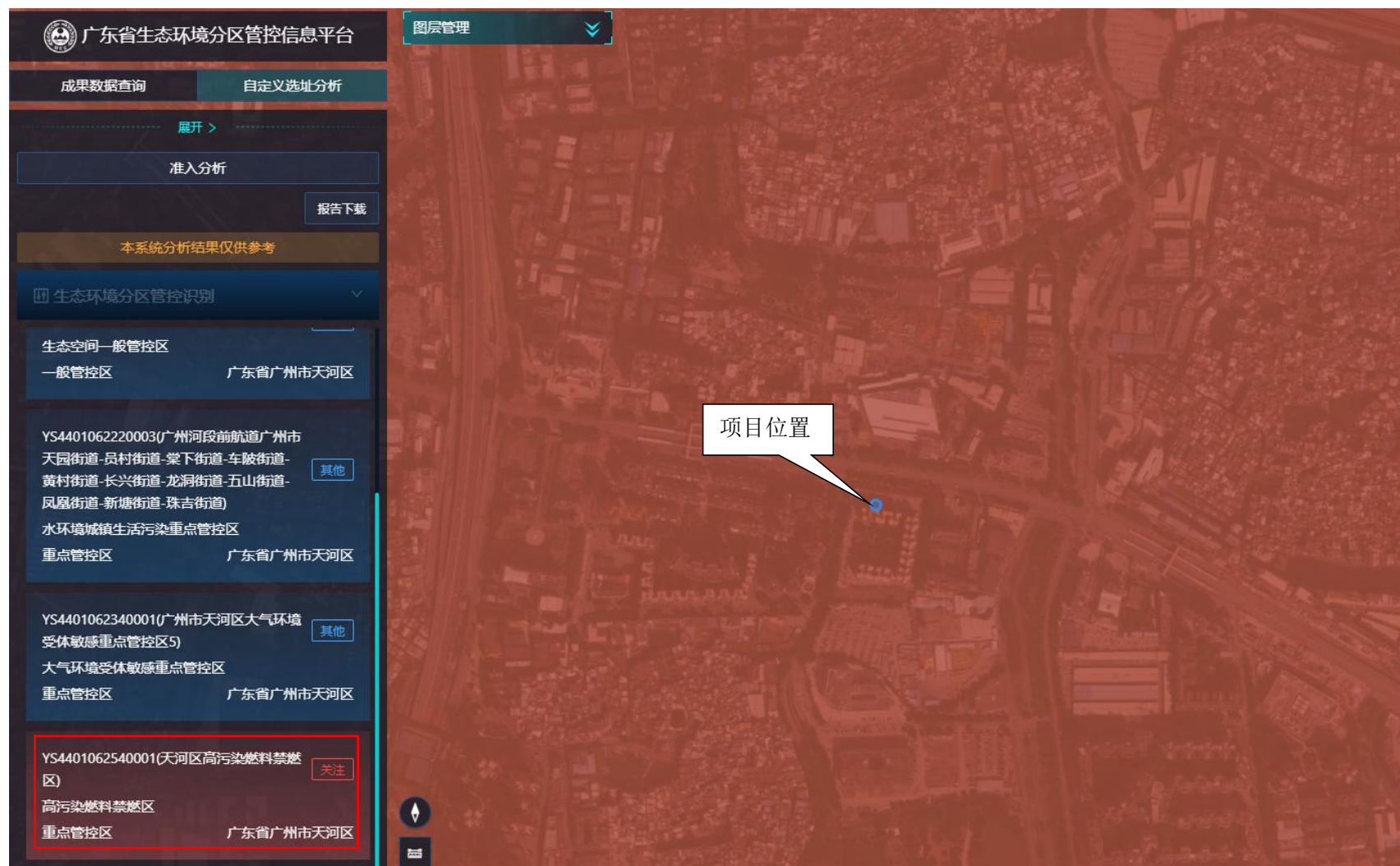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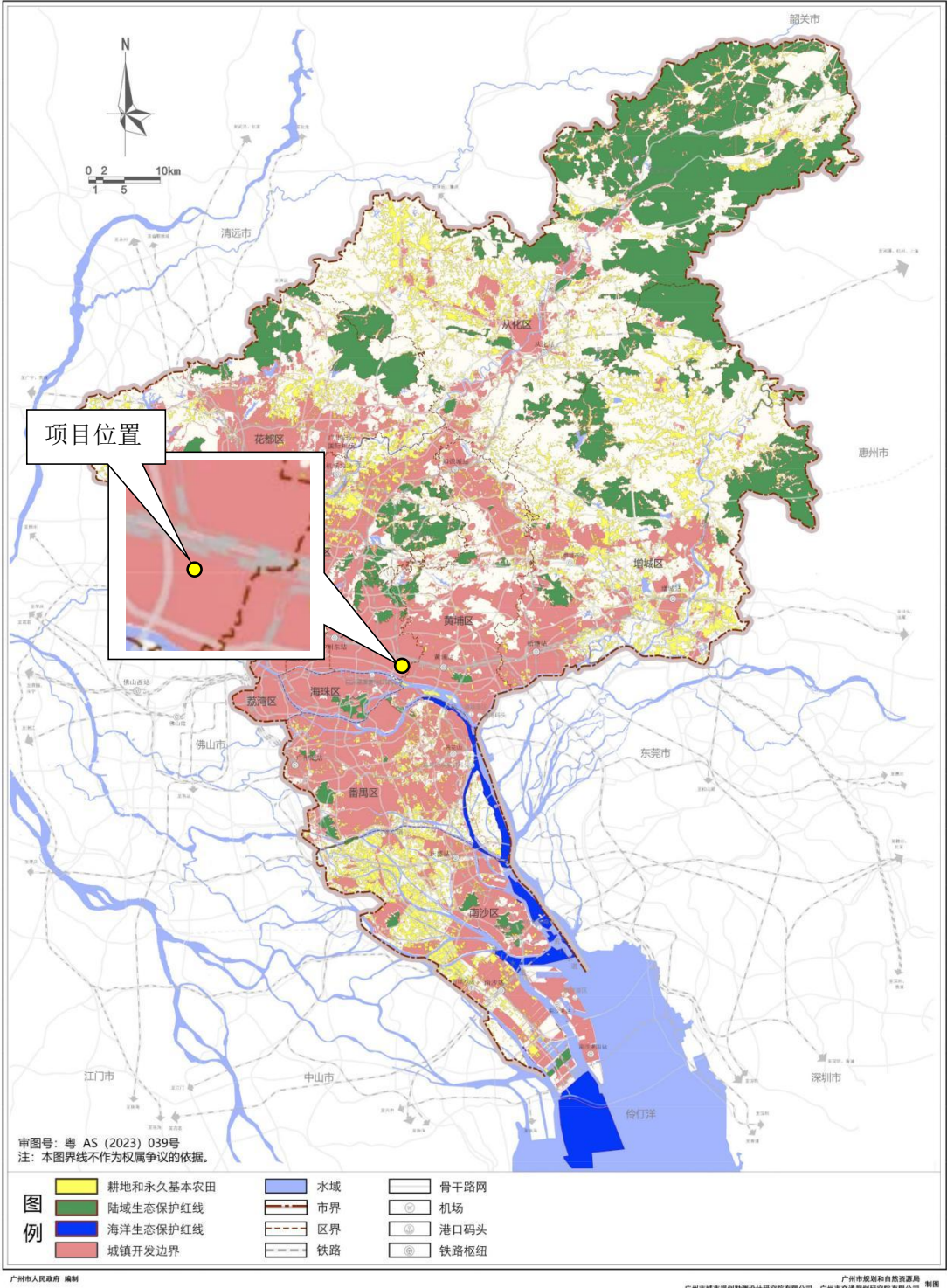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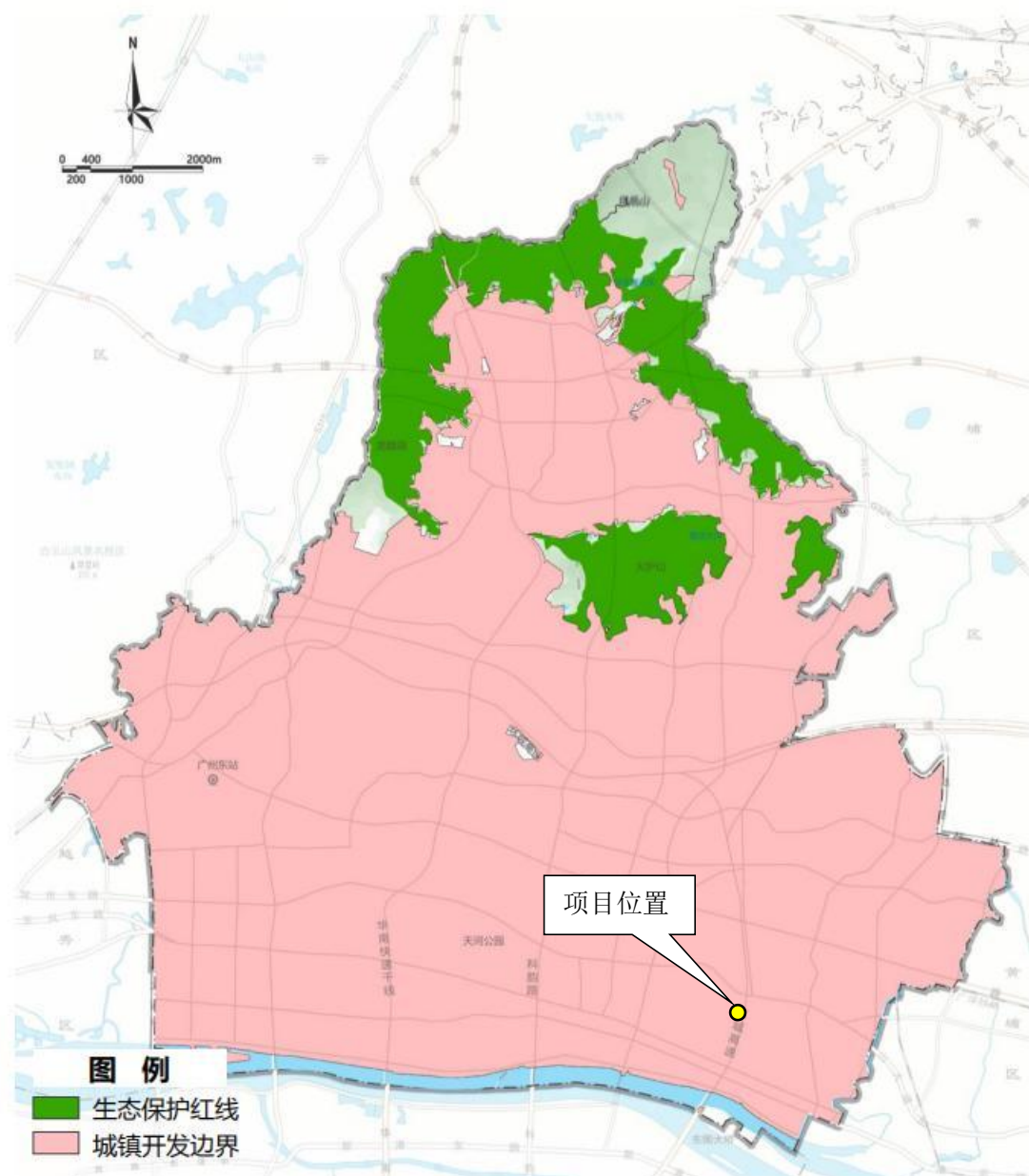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附图 22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图



附图 23 广州市天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图